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XSSY[®]
旭晟實業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虽然公司在红外线 LED 细分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限于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8 万元、3,162 万元、3,180 万元。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不能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公司成长性会受到较大的制约。

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红外线 LED 细分行业虽市场容量较小，但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连年下滑。公司虽在大功率红外线 LED 产品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仍面临众多小企业的价格冲击和业内白光 LED 巨头的潜在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53.82%和 41.97%，比重较大。同时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回款期逐年延长，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超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8%、98.27% 及 87.0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其中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7.98%、83.36% 和 56.60%，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红外线 LED 芯片，能够供应优质的红外线 LED 芯片厂商较少，LED 芯片行业基本上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公司为了获取优质的及价格便宜的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与台湾芯片厂商晶元光电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批量的购入晶元光电的红外线 LED 芯片，以获取采购价格优惠的红外线 LED 芯片，导致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红外线 LED 芯片等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六、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0% 股份，同时李少飞作为旭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旭旺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0.32% 的表决权，李少飞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80.32% 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 厂房租赁事项的提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冠城工业园 E 栋厂房 1、8、9 楼及宿舍楼 B 栋 5 楼 B514-B529 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承租房屋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承租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租赁合同已备案，但该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租赁前咨询过有关部门，认为该厂房未来几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是，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面临搬迁、重新装修厂房、停工损失等风险。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和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公 A: 1202509)，旭晟光明分公司租赁厂房所在的土地、房产产权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用途为厂房用途，此房符合整体规划，由于多方面原因，产权手续尚不齐全，现正加紧办理，如因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就此事出具承诺：“若厂房在租赁期间出现拆迁、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致使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尽快找到新厂房，且搬迁、重新装修、停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已出具承诺：“一、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对赌条款事项的提示

2015 年 4 月，鸿利光电与李少飞、王虞、旭晟实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与鸿利光电存在对赌条款。李少飞承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李少飞应当向鸿利光电进行现金补偿。如果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则鸿利光电向李少飞支付现金奖励。

十一、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了留住核心员工，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 1-8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71.34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287.85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占净利润比例为 24.78%，随着后续股权激励的陆续实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3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产品介绍.....	35
二、公司业务模式.....	3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8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8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0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0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6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6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旭晟股份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晟实业	指	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鸿利光电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旭旺投资	指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SMD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指表面贴装器件LED
TIR 光学透镜	指	全称为“Total Internal Reflection quanneifanshe”，指全内反射光学透镜
CCD	指	CCD 是“Charge 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器件）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成像器件，具有灵敏度高、抗强光、畸变小、体积小、寿命长、抗震动等优点
CMOS	指	CMOS 是“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的缩写，是一种典型的固体成像传感器
晶元光电	指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
中银国际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XUSHENG SEMICONDUC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昊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996.016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57号尚美时代8楼810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9361800

传真：0755-29169390

网址：<http://www.xssy-led.com/>

董事会秘书：梁彩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59962X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9,960,16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李少飞、王虞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 7.7 条的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经鸿利光电书面同意，李少飞不得向旭晟实业其他股东或旭晟实业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旭晟实业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少飞、王虞与鸿利光电签署《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第 7.7 条修改为“**除非得到甲方认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李少飞业绩补偿义务¹完成之日止，李少飞承诺不转让、质押其持有旭晟实业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李少飞	6,972,110	0	6,972,110

¹ 李少飞业绩补偿义务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五节“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0,160	0	1,960,160
3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7,890	0	1,027,890
合计		9,960,160	0	9,960,16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4、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代持及其解决情况

2003年10月30日，杨大林、王颖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

杨大林出资 70 万元，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王颖出资 30 万元，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杨大林、王颖代持李少飞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30 日，杨大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雄鹰继续代持李少飞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9 日，雄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李少飞，王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李少飞。

杨大林、王颖、雄鹰均已书面确认上述持股行为系代持李少飞股权，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全部还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李少飞在 2003 年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有全职工作，经协商一致，由上述三人先后代李少飞持有公司股权。

2009 年 7 月 17 日，李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虞代持。经过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两次增资后，王虞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2.008%。2015 年 8 月 6 日，王虞将其持有的旭晟实业 2.008%的股权以 39.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旺投资，王虞不再持有旭晟实业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东双方合意转让，各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没有异议。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已经还原，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97.21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70.00%，作为旭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旭旺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0.32%的表决权，李少飞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80.32%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李少飞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少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李少飞，男，197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昌明傢俱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西格林（广州）分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海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李少飞直接持有公司 697.21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作为旭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旭旺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0.32%的表决权，李少飞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80.32%的表决权。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质押、争议情况
1	李少飞	6,972,110	70.0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无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0,160	19.68%	法人股东	净资产	无
3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890	10.32%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无
	合计	9,960,160	100.00%	/	净资产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少飞是旭旺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占旭旺投资（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3.29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主体适格

李少飞为境内自然人，没有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任职；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适格。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440121000019831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46,013,365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截止2015年8月31日，鸿利光电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马成章	67,135,900	27.29	境内自然人
2	李国平	67,135,900	27.29	境内自然人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989,688	1.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554,757	1.04	其他
5	董金陵	2,391,982	0.97	境内自然人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2,038,464	0.83	其他
7	林飞扬	2,0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8	李俊东	1,723,166	0.70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848	0.64	其他
10	雷利宁	1,510,556	0.6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2,049,261.00	61.80	/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440306602478105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2,012,400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李少飞（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9%
	有限合伙人	刘昊岩（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9.07%
	有限合伙人	徐荣金（董事）	4.65%
	有限合伙人	邓小根（董事、副总经理）	48.45%
	有限合伙人	陈旭	14.5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注：旭旺投资合伙人份额比例总和为99%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所致。

旭旺投资有限合伙人中刘昊岩、徐荣金、邓小根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陈旭

为外部投资者。

旭旺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及商业合作伙伴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李少飞为旭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的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适格。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了1家分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6月1日，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20号冠城低碳产业园E栋1楼A区、8楼、9楼，负责人为刘昊岩，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30日，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由两位自然人（杨大林、王颖）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

2003年10月27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3]A12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其中杨大林出资70万元，王颖出资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3348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大林	70	70	70.00	货币
2	王颖	30	30	3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的说明，并经杨大林、王颖的书面确认，杨大林、王颖均受李少飞之托，代为持有李少飞的股权。杨大林、王颖并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李少飞。

2、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杨大林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雄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5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2751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06年6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雄鹰	70	70	70.00	货币
2	王颖	30	30	3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的说明，并经雄鹰、王颖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雄鹰继续代持李少飞股权，此次股权转让雄鹰并未实际支付杨大林股权转让款。

3、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雄鹰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飞，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颖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6月30日，新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5477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09年7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的说明，并经雄鹰、王颖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此次股权转让李少飞并未实际支付雄鹰、王颖股权转让款。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李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虞。2009年7月20日，新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6157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09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80	80	80.00	货币
2	王虞	20	2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的说明，并经王虞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王虞代持李少飞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王虞并未实际支付李少飞股权转让款。

5、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增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少飞出资 7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5] 02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少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780	780	97.50	货币
2	王虞	20	20	2.5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00	

6、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增资情况

2015年4月16日，鸿利光电与李少飞、王虞、旭晟实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4月27日，旭晟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至996.016万元；（2）新增股东鸿利光电出资787.2万元，其中196.016万元作为出资额增加到公司注册资本中，591.18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5]11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鸿利光电缴纳的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87.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96.01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1.184万元。

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780	780	78.312	货币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016	196.016	19.680	货币
3	王虞	20	20	2.008	货币
	合计	996.016	996.016	100.00	

(2) 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规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为：

“5.1 上市公司、李少飞、王虞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李少飞、王虞承诺旭晟实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

5.2 李少飞、王虞承诺，如旭晟实业2015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60%即未达到300万元，则由李少飞、王虞以800万元价格(等于上市公司投资款)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旭晟实业19.68%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0%的利息，李少飞、王虞应自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上市公司全部投资款和利息。每逾期 1 日，除利息外，每日按照应付而未付款 1%加收罚息。

5.3 李少飞、王虞承诺，如旭晟实业 2015 年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即达到 300 万元，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李少飞、王虞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期间每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已补偿金额。

（例：第一年仅完成 440 万，则计算方法为 $(500-440) \div 3,000 \times 787.2 - 0 = 15.744$ 万元。）

李少飞、王虞在旭晟实业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5.4 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则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向李少飞支付。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奖励金额=（承诺期旭晟实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19.68%*60%。（例：旭晟实业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为 $(4,000-3,000) * 19.68% * 60% = 118.08$ 万元。）

5.5 上述奖励对价将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

5.6 上市公司、李少飞、王虞同意，旭晟实业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5.6.1 旭晟实业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5.6.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旭晟实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7 上市公司、李少飞、王虞同意，李少飞、王虞内部就上述应承担的利润承诺和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5.8 上市公司、李少飞、王虞同意，旭晟实业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晟实业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旭晟实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少飞、王虞与鸿利光电签署《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因王虞已经不再持有旭晟实业股权，王虞在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李少飞承继，王虞不再承担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第 5.7 条约定的连带责任。

如回购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李少飞将直接持有公司 89.68%的股份，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仍需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影响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3）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股权质押条款及解决情况

增资扩股协议第 5.9 条规定了股权质押条款，具体为：

“上市公司、李少飞、王虞同意，办理上市公司成为旭晟实业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李少飞、王虞应将其持有旭晟实业 80.32%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李少飞、王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少飞、王虞与鸿利光电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旭晟实

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约定如下：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第 5.9 条。鉴于该条款约定的内容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并未实际履行，旭晟实业无需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本协议签署双方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于情形出现当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第 5.9 条自动恢复效力，李少飞应当在鸿利光电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旭晟实业全部股权无条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一)旭晟实业撤回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材料；

(二)旭晟实业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三)旭晟实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新三板挂牌事宜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

(4) 增资扩股协议中的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条款及解决情况

增资扩股协议第 7.6 条规定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条款，具体为：

“上市公司成为旭晟实业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旭晟实业的下列事项应经旭晟实业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必须包含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内的半数以上)同意：

- 1、批准、修改旭晟实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 2、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3、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决定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总监及总监以上）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 5、年度奖金提取和分配计划；
- 6、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

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7、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等；

8、提供担保和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处置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投资、贷款等事项；

9、与旭晟实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10、聘任或解聘旭晟实业的审计师，改变会计政策、资金政策；

11、旭晟实业经营或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型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少飞、王虞与鸿利光电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约定如下：

“同意旭晟实业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设置董事会(5 名以上成员)、监事会(3 名以上成员)，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同意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第 7.6 条约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享有的旭晟实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上市公司委派的 1 名董事在旭晟实业董事会中与其他董事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无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合法有效。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2%的股权以人民币 87.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旺投资；（2）一致同意股东王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8%的股权以人民币 21.0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旺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806055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697.211	697.211	70.00	货币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016	196.016	19.68	货币
3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89	102.789	10.32	货币
合计		996.016	996.016	100.00	

本次王虞与旭旺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王虞将代持李少飞的股权转让给旭旺投资，旭旺投资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至此，王虞与李少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王虞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李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2% 的股权在原 87.276 万元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74.808 万元转让给旭旺投资，即李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2.0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旺投资；各方一致同意王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8% 的股权在原 21.084 万元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18.072 万元转让给旭旺投资，即王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旺投资。李少飞、王虞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并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公司参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18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822,389.34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9,960,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9,960,160 元，其余人民币 7,862,229.3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桂霞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502 号《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38.3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起人李少飞、鸿利光电、旭旺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8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7,822,389.34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9,960,16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 9,960,1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7,862,229.34 元计入股份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2015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5996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少飞	6,972,110	70.00%	净资产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0,160	19.68%	净资产
3	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890	10.32%	净资产
合计		9,960,160	100.00%	净资产

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属于

“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涉及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李少飞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国平，男，1973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EMBA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山市朗玛电子厂；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州市凯利电子厂；1999年至2002年5月，创办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创办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李国平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昊岩，男，1984年2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刘昊岩通过旭旺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98,8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4、徐荣金，男，1983年12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

于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达富尔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徐荣金通过旭旺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7,7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5、邓小根，男，1972年3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进行县第二建筑公司；1996年9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汽车灯具厂；2000年3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量子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邓小根通过旭旺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98,01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公司监事

1、邓桂霞，女，1986年9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邓桂霞未持有公司股份。

2、李东伟，男，1969年10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红岗机械厂；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内蒙古金岗重工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李东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杨永发，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南沙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

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杨永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昊岩，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邓小根，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梁彩娟，女，1984年9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江门五邑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恒信实业制造厂；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梁彩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曹立红，女，1984年3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汕头市康宏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曹立红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

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13,530.92	27,820,115.48	22,027,997.46
股东权益合计	17,822,389.34	71,930.67	661,73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822,389.34	71,930.67	661,739.88
每股净资产	1.79	0.07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0.07	0.66
资产负债率（%）	55.46	99.74	97.00
流动比率（倍）	1.63	0.93	0.95
速动比率（倍）	1.18	0.57	0.59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8,827.37	31,619,828.60	26,478,119.18
净利润	2,165,058.67	-589,809.21	-438,42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058.67	-589,809.21	-438,4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5,539.64	-596,939.26	-491,94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5,539.64	-596,939.26	-491,947.24
毛利率（%）	20.45	15.69	15.76
净资产收益率（%）	25.53	-160.78	-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20	-162.73	-5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50	4.68
存货周转率（次）	2.65	3.12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982.50	458,448.18	1,942,73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6	1.9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韩刘峰、王琼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联系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巩启春、周小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蔡可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包括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红外线 LED TIR 光学透镜及红外 LED 模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主要用于闭路电视(CCTV)、智能交通系统(ITS)等摄像监控系统的夜视照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LED 是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 的核心部分为芯片，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等不同颜色的光。

普通的红外线 LED 外形和一般的可见光 LED 相似，但发出的是红外线。红外线 LED 通常使用砷化镓（GaAs）、砷铝化镓（GaAlAs）等芯片材料，是可以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红外光（不可见光）并将其辐射出去的发光器件。根据发射出红外光的波长的不同，红外 LED 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包括遥控器、医疗器具、空间光通信、红外照明、固体雷射器的泵浦源、高速路的自动刷卡系统、红外摄像机、红外监控及防盗报警等。

公司目前的红外线 LED 光源器件产品主要是 850nm 系列，光谱频段为 850nm 的红外光，半峰带宽约 50nm 左右，具有极强的红外穿透力，是固态 CCD 或 CMOS 摄像机的理想光源，可以使监控摄像机在能见度不佳或黑暗的环境下获得高质量图像。公司生产的红外线 LED 光源是属于新一代产品，具有单颗光功率高、光衰小、散热快、可靠性好、寿命长等优点。

公司生产的红外线 LED 模组是使用自主封装的单颗或多颗红外线 LED 光源

贴装在高导热板材-铝基板上，配上恒流 IC、高精密贴片铝电解电容元件和贴片电感、自动调光、二次光学透镜等电子元器件，利用贴片回流焊等工艺制成，作为夜视监控红外摄像机的补光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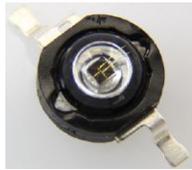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红外线 LED TIR 光学透镜以及红外线 LED 模组。

1、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

根据封装形式的不同，公司目前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主要有 K1 LED 系列和 SMD LED 系列。K1 LED 系列是第一代大功率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构型，技术较为成熟，最大优势在于有个金属反光杯的结构，使得 LED 芯片的背发光效率能充分的应用，其较大的铜柱面积也可加快与基板的导热速度。SMD LED 系列是为了大批量的生产和应用而设计，既能满足良好的散热和较高的出光效率，同时在实际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避免了生产堆叠或者装配透镜灯珠被压坏的隐患，可靠性强，性价比高。其中，微晶阵列是 SMD 小功率系列的“革命性新一代”，不仅仅集合了 SMD 系列所有优点，同时光源本身封装透镜，进一步节约了空间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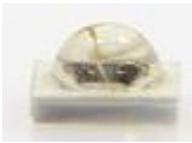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量产产品情况如下：

(1) K1 LED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	技术规格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60 系列		峰值波长：850nm 辐射强度：500mW/Sr 视角：60°	1、采用高亮度 AlGaInP 系列红外芯片，多种规格可供选择；	广泛应用于红外探照灯、CCD 照明等，作为模拟摄像机、数字高清摄像机以及网络高清摄像机等的红外夜视照明。
140 系列		峰值波长：850nm 辐射强度：200mW/sr 视角：120°	2、可提供 140°、60° 两种不同视角； 3、光学特性优异、光线均匀、稳定性好、寿命长；4、安全监测任务如闭路	

			电视系统 CCTV 的理想光源。	
--	--	--	------------------	--

(2) SMD LED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	技术规格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6070 系列		驱动电流：1000mA 辐射强度：240mW/sr 半功率角：120°	1、采用顶尖正规品红外芯片，可满足客户不同光电性能需求；	广泛应用于红外探照灯、CCD 照明等，作为模拟摄像机、数字高清摄像机以及网络高清摄像机等的红外夜视照明。
5050 系列		驱动电流：250mA 辐射强度：100mW/sr 半功率角：130°	2、体积小、光效率高、亮度好、信赖性优、寿命长； 3、支持表面贴装技术（SMT）；	
2835 系列		驱动电流：100mA 辐射强度：230mW/sr 半功率角：30°	微晶阵列采用一次光学成型技术。取代二次光学透镜，降低成本。	
3535 系列		驱动电流：1200mA 辐射强度：300mW/sr 半功率角：90°	小体积低热阻，利用陶瓷与金属的高导热性，将高功率产生的热迅速导出封装体。	

2、红外线 LED TIR 光学透镜

公司生产的 TIR 光学透镜是同公司生产的红外 LED 封装器件配套使用。由

于公司生产的红外 LED 封装器件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的红外 LED 封装器件既可以配套销售，也可以单独销售。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	技术规格	产品特点	应用
05Y11 系列		红外透光率：90%以上 多角度选择：5-120° 耐温：120℃以上	专为红外 LED 安全照明而设计，采用复合抛物面聚光技术的 TIR 透镜。具有光效率高、光线均匀平滑、透光率高等共同特点。	用户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配合适用的红外线 LED 光源，更换相应的二次透镜，选择不同的发光角度和光斑效果，即可达到所想要的效果
21Y16 系列				
21Y22 系列				
09F22 系列				

3、红外线 LED 模组

公司生产的红外线 LED 模组均是基于公司自主生产的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和红外 LED TIR 光学透镜，对光、热、电、结构等性能进行统一考虑和设计，将众多器件集成化，也是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	技术规格	产品特点	应用
75-4 灯		开光灯照度：0.5-3 lux 自动调光； 温度控制：小于 60°； 宽电压恒流控制； 电流：100mA-1.5A	1、照射距离远：适用于户外远距离照射应用； 2、寿命长：电光转换效率高，增加红外摄像机的寿命；	用于夜间的隐蔽或者无干扰的安防红外监控摄像机上，做

HK-2 灯		可选	3、亮度强，图像夜视光斑均匀； 4、低功耗，环保； 5、保持恒流恒压电路设计，确保光源工作在稳定的电流状态。	为辅助的照明光，并且人眼不敏感。获取的是黑白的图像。
DO-2 灯				
微晶阵列 50 LED 模组				

在报告期内，公司红外 LED 模组产销量较小，但该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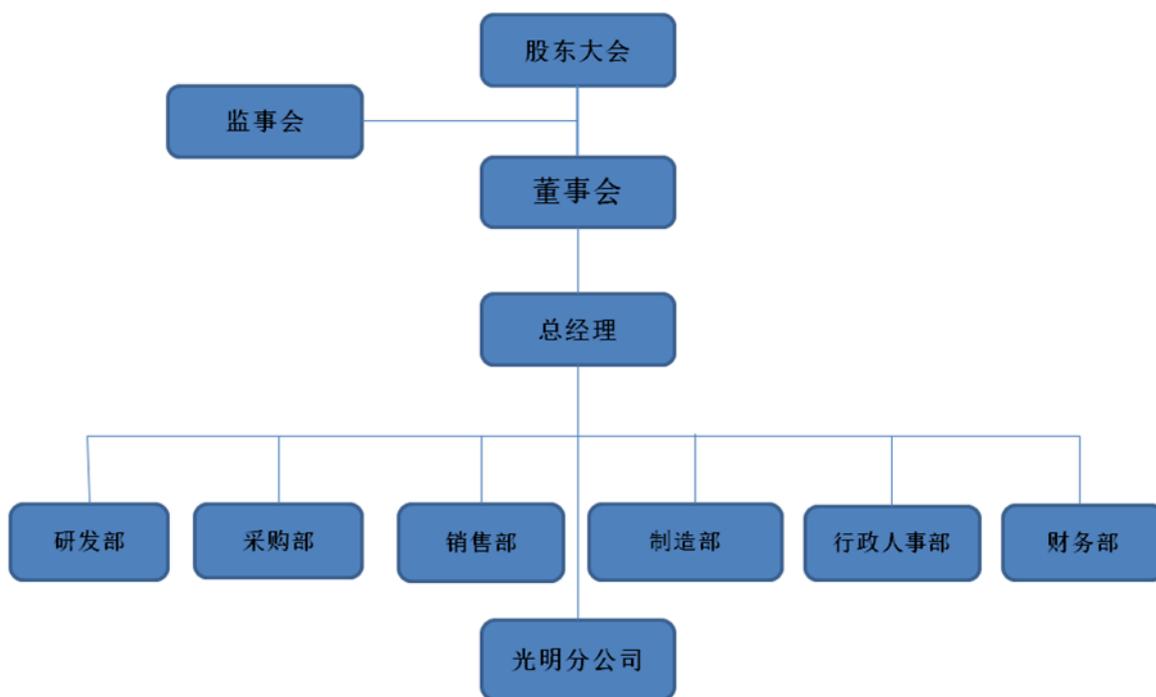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6 个职能部门和 1 家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是一家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租赁厂房用于产品生产，为了便于管理，公司设立了光明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生产制造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1)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市场、技术信息的收集； (2)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试制； (3) 研究、制定、组织、实施产品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基础建设； (4) 负责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 (5) 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6) 制定产品知识产权计划，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维护与管理。
2	采购部	(1)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建立战略性供应商合作伙伴； (2) 制定各种材料成本管控目标及实施计划； (3) 各种物料采购实施，并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4) 配合财务部应付货款、应扣货款的管理工作； (5) 保管与供应商之间往来的重要资料、报价单、订单等资料。
3	销售部	(1)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渠道拓展和营运管理； (2) 市场营销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动态及国外市场信息，制定营销战略与规划； (3) 实施品牌宣传和推广、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展销活动； (4) 负责客户订单管理及内部流程跟踪处理；

		<p>(5) 执行和负责各项资金回笼、账款异常的处理，对货款安全负责；</p> <p>(6) 制定客户售后跟踪服务计划，负责客户售后服务联络管理。</p>
4	制造部	<p>(1)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季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工艺管控、生产过程品质控制；</p> <p>(2) 负责生产统计分析，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生产员工培训；</p> <p>(3) 编制生产设备需求计划，负责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模具、治具维护；</p> <p>(4) 建立和完善品质管理体系，负责产品认证事务；</p> <p>(5) 制定进料、制程、加工品、成品检验标准并确实执行；</p> <p>(6) 质量品质异常的处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p> <p>(7) 建立和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负责产品各种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p>
5	行政人事部	<p>(1) 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调动、离职手续，管理人事档案、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核定与缴纳；</p> <p>(2)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培训计划的拟订，并督导实施；</p> <p>(3) 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p> <p>(4) 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员工沟通渠道；</p> <p>(5) 公司行政事务管理。</p>
6	财务部	<p>(1) 制定和完善财务预算决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定期向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p> <p>(3) 依法正确计算和缴纳各项税金，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p> <p>(4) 保管会计档案；</p>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红外线 LED 封装器件

红外线 LED 封装流程包含以下关键过程：

固晶：整个过程包括扩晶、识别芯片并定位、识别支架并定位、取晶、点胶、固晶、自动上料、自动下料。公司使用的是全自动固晶机，整个过程由固晶机主机电脑控制完成，能够做到高效、一致。

焊线：将 LED 芯片正面部分电极通过金线连接到支架上，使芯片与支架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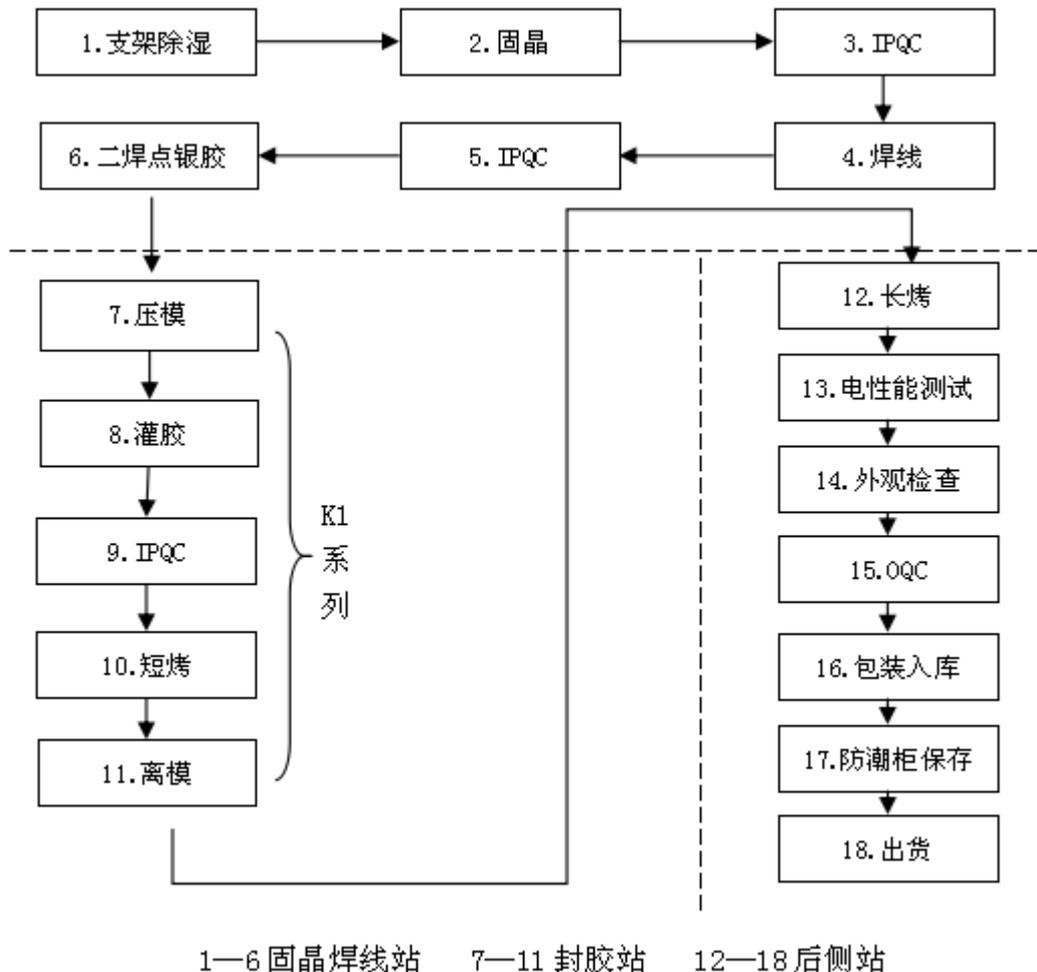
脚导通。公司使用全自动焊线机，焊接时正负极均使用双线工艺，保证芯片的正常电性能工作，同时二焊使用加金球工艺，且在二焊鱼尾纹处点银胶，增加金线的拉力，增加了产品的可靠性，也起到双层保护电路导通作用。

注胶：使用自动化的注胶机，将有机硅胶填充到已经固晶、焊好线的 LED 支架中，利用有机硅胶的高透光性和高折射性，起到 LED 光源一次透镜的作用，利用有机硅胶的高稳定性及高耐热性，起到保护 LED 芯片及金线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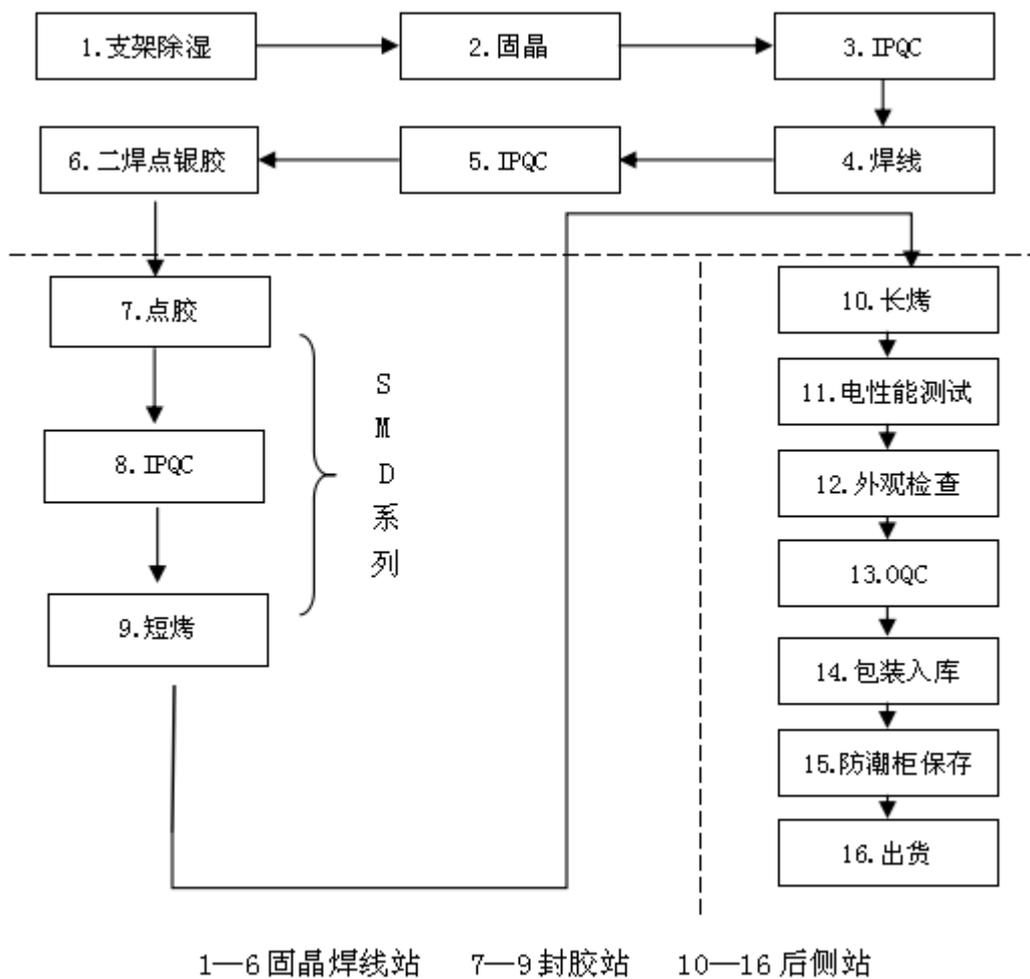
烘烤：伴随着整个 LED 的封装过程，从支架来料除潮，到固晶、焊线前端工艺，从胶水调制到注胶结束、成品包装。长则几个小时，短则几十分钟都需要技术人员利用烤箱来精准的控制温度和时间。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加工工艺，不同材料，所涉及到的烘烤时间都不相同。

检测：伴随着整个 LED 的封装过程。检验内容有：外观检测、电性能检测、拉力检测、推力检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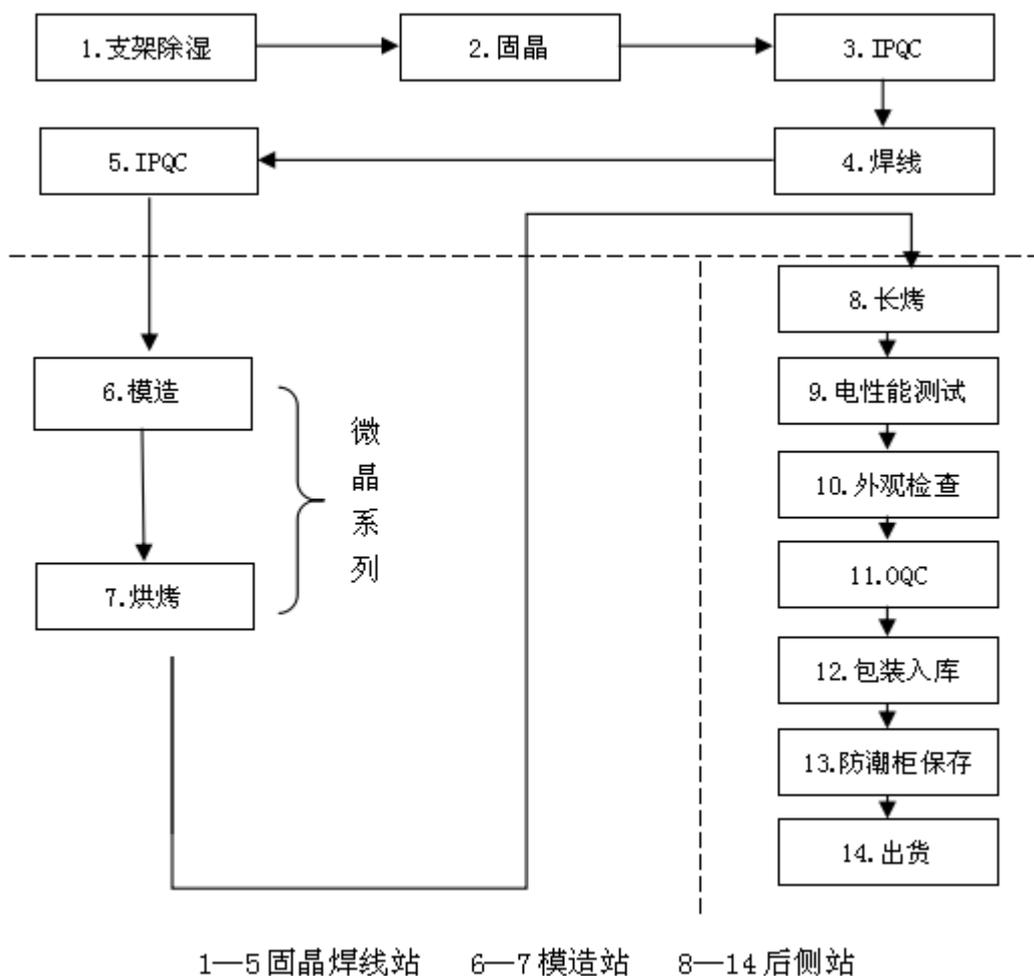
(1) K1 LED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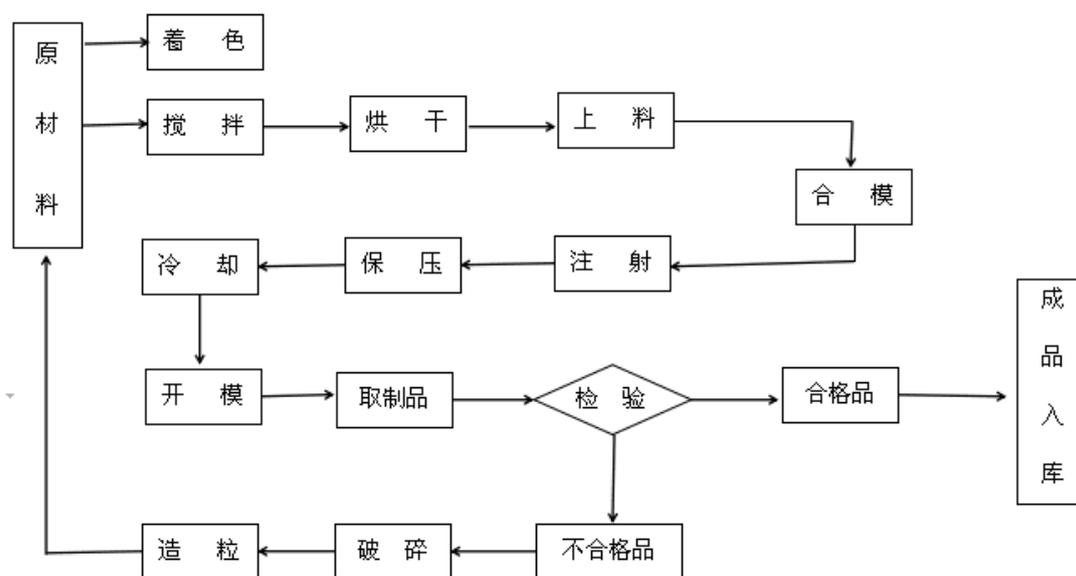
(2) SMD LED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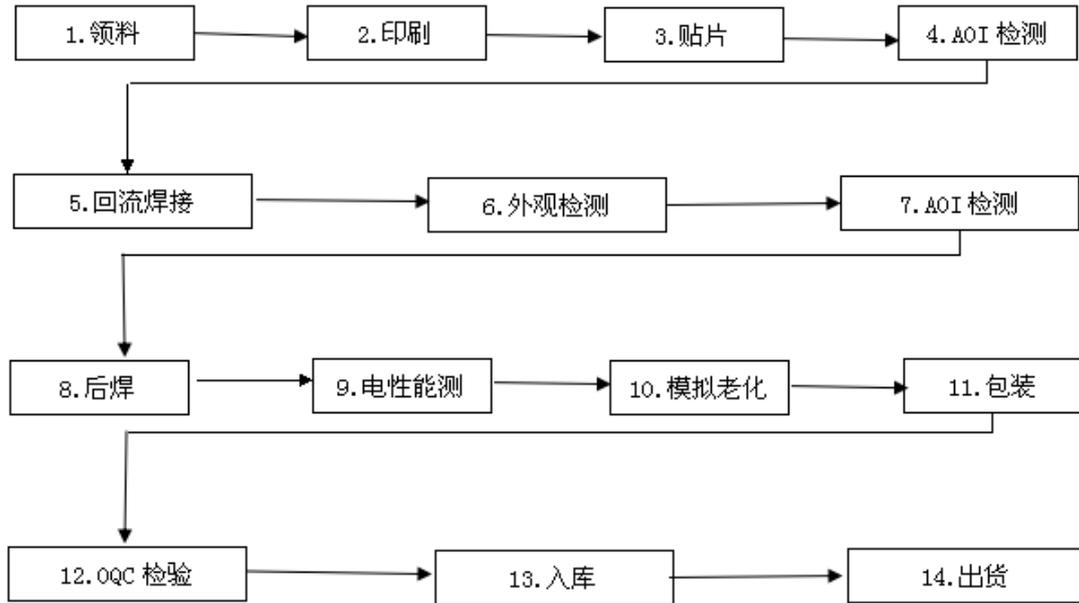
(3) 微晶阵列工艺流程图



2、红外线 LED TIR 光学透镜工艺流程图



3、红外线 LED 模组工艺流程图



（三）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计划未来开展“产学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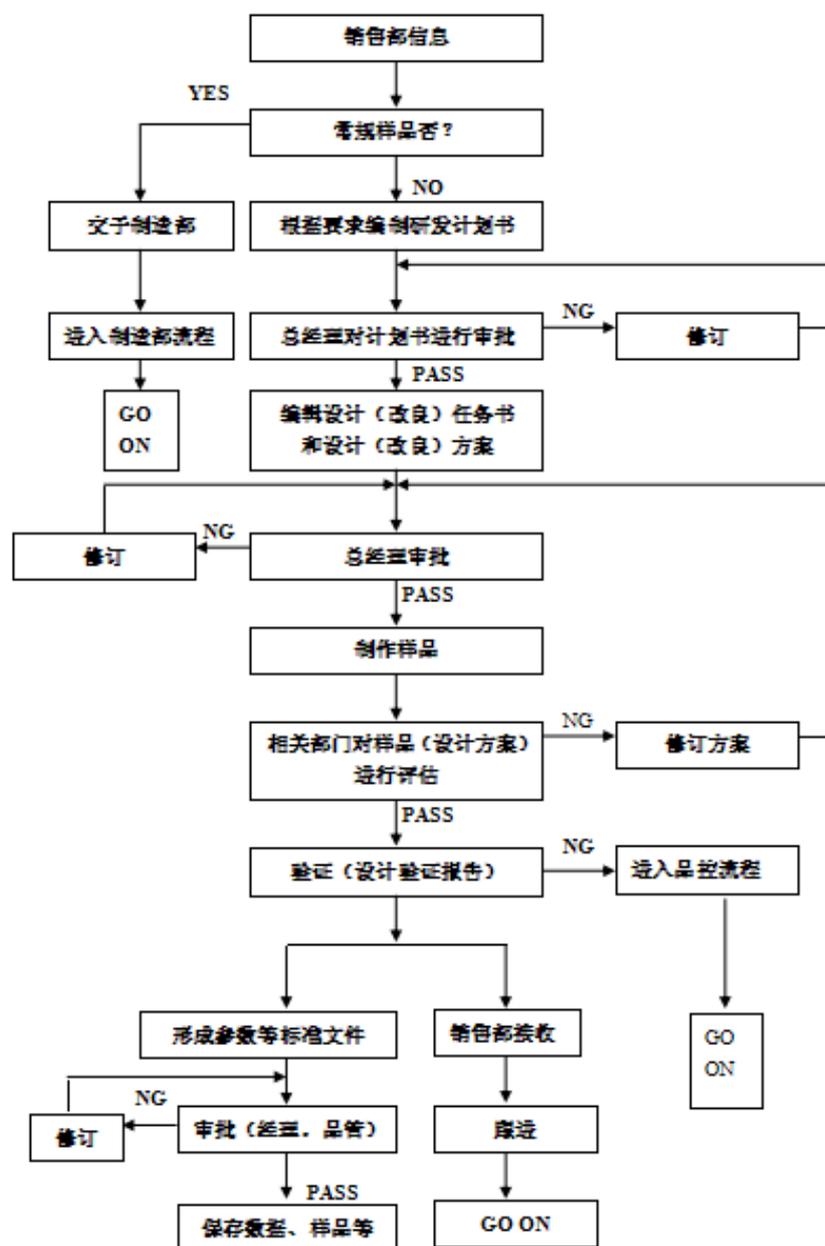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有独立的红外线 LED 光学测试实验室、LED 老化测试实验室、模组老化测试实验室，可完成安防监控行业对红外线 LED 所有测试项目，同时具有红外线 LED 一次光学，二次光学的开发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光学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市场需求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共性技术研究，负责标准系列产品和重点客户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公司研发部有不同功能组，包括封装材料、工艺技术研究、光学及配光研究、电子技术和工程技术研究等。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及时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目前已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并成功将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为新产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实行开放的政策，未来计划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业界知名企业合作，汲取半导体领域的领先技术，迅速完成产品升级。

公司的设计和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红外线LED封装器件的主材包括红外线LED芯片、支架、硅胶等，辅材包括银胶、胶水、模条、离模剂等；红外线LED TIR光学透镜的主材包括光学级别塑胶原料PMMA料和PC料；红外线LED模组的材料主要有铝基板、电解电容、IC、光敏、贴片电感、线材等电子料，其中芯片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60%

以上。

公司目前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主要材料采用集中采购，其他材料采取订单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下，每年年初和每月月初，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及材料需求，与战略合作伙伴的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按照生产排期交货。目前公司主要对红外LED芯片进行集中采购，晶元光电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直接向其进行规模化采购，获取最新研发芯片及更优惠的出厂价格。

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生产部提出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公司根据物料供货响应速度的不同，一般为生产备有半个月到一个月的安全库存。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每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好的供应商，公司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在生产组织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评审程序”在内部组织评审，并按订单的内容组织生产。同时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业务部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销售预测进行潜力订单的评审，进行相应的备货，调整产销平衡，提高生产线利用率。

对于首批量产的产品或非连续生产的产品，采用部门合同评审的模式进行评审，由生产部组织产前相关资料及材料、资源、人员的准备，并召开量产前说明会，讨论生产过程中的重点管控事项及产前准备完成情况，由研发部对品质及生产部进行客户特殊要求及产品、过程关键控制的培训，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工程与品质进行首件检验及产品品质及异常的跟踪分析。在量产后，由生产部召开量产总结会，分析生产的异常及品质状况，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策改善及标准化，完善相关的资料及资源，为下一次量产提供完善的基础。

对于已批量生产的订单，公司采用销售部与生产部联合评审的模式，由生产组织产前的材料及人员准备，按订单生产，达成客户的要求。

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在报告期内，有少量的外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模组厂商或红外摄像机、监控设备生产厂商等专业厂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的产品展示会、论坛和销售人员直接营销的方式开发客户。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厂商向其推荐、展示公司产品的方式来开发新客户。如公司经细项评定、样品认定等多项评定合格后进入安防龙头企业浙江大华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通过销售人员对老客户的持续回访，从新品研发、产品品质、交付各个环节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沟通，从而与一些知名大客户如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并参照市场价格情况来制定。公司对于技术含量相对低的产品采取低价营销策略，维持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目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对于公司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采用高端客户销售策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待竞争对手开发出新产品后，适时降价，在市场中保持主动地位。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涉及红外LED封装器件、红外LED二次光学透镜的生产，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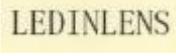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
1	模造技术	新工艺	采用模压 Molding 技术，直接在 LED 支架上成型一次透镜，提升光效。
2	等离子清洗技术	工艺控制	提高支架杯底清洁程度，提高固晶及焊线附着力。提高产品可靠性。
3	支架碗杯倾角技术	工艺改进	改变传统支架碗杯斜度倾角，通过计算调整出光反射角度，提升光线利用率。

4	真空模压技术	工艺改进	改变传统模压生产工艺，清除封装胶体内部空气，增强模具排气功能，提升良品率。
---	--------	------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状态	使用类别	有效期间	他项权
1	8277130		有效	第 11 类	2011.06.21— 2021.06.20	无
2	11019744		有效	第 9 类	2013.10.14— 2023.10.13	无

2、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330061897.5	2013.03.13	贴片式 LED 支架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	201320245962.4	2013.09.25	一种聚光型红外 LED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	201320246017.6	2013.05.08	一种红外 LED 阵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	201320246869.5	2013.05.08	一种散热型大功率红外 LED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5	201320199729.7	2013.04.19	一种具有 30 度曲面的红外线 LED 透镜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	201320199695.1	2013.10.09	一种红外线 LED 透镜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专利独占实施许可：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1203451175	2011.9.13	一种 LED 封装模	等年费滞纳金	实用新型

			具		
--	--	--	---	--	--

注：该实用新型专利由戴雄威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3440020227，为无偿许可，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该专利为生产 LED 模条使用的模具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LED 模条为公司 K1 LED 封装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未实际使用该专利，该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已经补缴了该专利的年费和滞纳金。

已经申请并获得授权等待发证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日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1	201520604586.2	2015. 10. 27	一种高辐射强度、高输出的红外 LED 封装结构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2	201520744558.0	2015. 12. 24	一种自带透镜的红外线 3528 微晶 LED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3	201520604622.5	2015. 10. 15	一种白色陶瓷的红外线 LED 封闭结构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4	201520604508.2	2015. 10. 19	一种红外线 LED 灯一体化封装结构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5	201520604320.8	2015. 10. 19	一种具有自由光学曲面透镜的大芯片 LED 封装结构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6	201520604521.8	2015. 10. 29	一种模压封装的红外线 LED-COB 封装光源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7	201520604558.0	2015. 11. 18	一种用于红外探照灯的高度集成 LED 光源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8	201520744626.3	2015. 12. 24	一种自带透镜的红外线 2835 微晶 LED	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环保许可情况

2012年7月31日，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水批[2012]6804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旭晟实业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十栋3楼按申报工艺开办。2015年6月1日，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成立，主要承接公司的生产工作。2015年7月23日，光明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0日，光明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光环批[2015]20055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光明分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E栋一楼A区、八楼、九楼按项目申报工艺从事LED器件及组件的生产。2016年2月1日，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复函》(深光城建函〔2016〕170号)，认定公司在深光环批[2015]20055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申报的从事LED器件及组件的生产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因此，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东江环保进行处理。”

3、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深圳市旭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GR201444200177	2014年7月24日

晟实业有 限公司	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旭 晟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 技术企业证 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3401	2013年11月29日
深圳市旭 晟实业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5Q12410R1M	2015年11月10日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类设备账面原值为3,143,104.33元，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2,226,301.29	527,382.21	12,757.75	1,686,161.33	75.74%
运输设备	297,081.63	88,665.77	-	208,415.86	70.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721.41	144,621.82	248.03	474,851.56	76.62%
合计	3,143,104.33	760,669.80	13,005.78	2,369,428.75	75.38%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7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9	73.13%
31-40岁	15	22.39%

5%
22.39%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41-50岁	3	4.48%
合计	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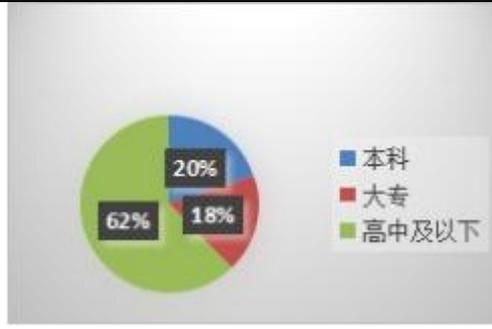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5	7.46%
技术和研发	7	10.45%
市场和销售	7	10.45%
生产人员	33	49.25%
行政、人事、 财务、采购及 其他	15	22.39%
合计	67	100%



3、按教育结构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3	19.40%
大专	12	17.91%
高中及以下	42	62.69%
合计	67	100%



从教育背景看，公司高中及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 62.69%，这部分员工主要为公司的生产人员；从专业结构看，公司生产人员的占比也较大，达到了 49.25%，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人员的占比达到了 10.45%，充分说明了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公司学历较高人员主要系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如下：

1、刘昊岩，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14日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

2、胡元，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京安学院，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信诚嘉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领航员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胡元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能，女，1983年10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华韵五金厂；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引自动化设备厂；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伊比饰品厂；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深信塑胶制品厂；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陈能未持有公司股份。

4、康卓钦，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成光兴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康卓钦未持有公司股份。

5、林浩伟，男，1980年6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佳盛通讯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格泰隆电器（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林浩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6、朱勇根，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江西信息应用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视达信鹰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领航员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鑫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朱勇根未持有公司股份。

7、陈安，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世贸模具厂；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美克达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恒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陈安未持有公司股份。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简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昊岩	总经理	298,808	3.0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760,688.77	99.88	23,385,846.89	73.96	18,522,545.93	69.95
其他业务收入	38,138.60	0.12	8,233,981.71	26.04	7,955,573.25	30.05
合计	31,798,827.37	100.00	31,619,828.60	100.00	26,478,119.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红外线 LED 芯片等产生的业务收入。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线 LED 光源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 7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产品按品类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K1 LED	19,408,623.13	61.11	16,197,114.36	69.26	12,496,809.13	67.47
SMD LED	9,646,147.33	30.37	4,939,437.22	21.12	3,961,325.35	21.39
透镜	2,055,321.29	6.47	2,016,159.12	8.62	1,772,416.20	9.57
LED 模组	462,161.80	1.46	-	-	-	-
其他类	188,435.22	0.59	233,136.19	1.00	291,995.25	1.57
合计	31,760,688.77	100.00	23,385,846.89	100.00	18,522,545.93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LED光源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安防红外摄像机整机厂商和安防红外摄像机模组制造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8月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4,660,589.00	14.66
	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888,290.82	5.94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1,815,935.93	5.71
	深圳飞洋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5,042.75	5.36
	深圳市蓝欧威科技有限公司	1,311,684.70	4.12
	合计	11,381,543.20	35.79
2014年度	深圳市艾特艾科技有限公司	3,139,673.32	9.93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2,732,737.95	8.64
	上海兆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9,399.65	8.03
	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8,649.58	6.83
	深圳市贝斯得电子有限公司	1,349,819.61	4.27
	合计	11,920,280.11	37.70
2013年度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418,803.50	12.91
	深圳市长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424,068.78	9.15

	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71,603.31	7.45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1,966,429.95	7.43
	深圳市翔飞科技有限公司	1,733,288.49	6.55
	合计	11,514,194.03	43.49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硅胶和支架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737,539.99	83.11	18,933,701.43	88.22	14,190,671.30	84.48
直接人工	813,407.21	3.43	1,173,238.59	5.47	862,528.07	5.13
制造费用	3,196,498.36	13.46	1,354,402.16	6.31	1,744,662.70	10.39
合计	23,747,445.56	100.00	21,461,342.18	100.00	16,797,862.0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产量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产品的平均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较 2013 年度下降。

由于产能及生产面积无法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5 年对厂房进行搬迁，厂房租赁面积由原来的约 1000 平方米增加至约 7000 平方米，同时购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由于公司生产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安排，虽然公司 2015 年度产量较 2014 年度增长，但是公司产量并未与租赁面积及生产设备同步的增长，产品的平均制造费用较高，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制造费用构成比例较 2014 年度增加。由于新的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同时可以减少生产工人加班，减少双倍加班工资的支付，导致产品的平均直接人工构成比例较 2014 年度下降。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材料成本，料工费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

动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主要采购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2015年1-8月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2,677,820.63	56.60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40,129.65	11.34
	深圳市杰瑞思光电有限公司	2,295,720.85	10.25
	超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9,307.68	5.26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2,293.42	3.58
	合计	19,495,272.23	87.03
2014年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3,753,156.46	83.36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7,496.92	10.27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4,862.88	3.21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91,926.32	1.02
	东莞市常平佳豪塑胶原料经营部	115,747.58	0.41
	合计	28,003,190.16	98.27
2013年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9,669,763.26	77.98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18,389.09	9.59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1,668.37	4.84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052,582.74	4.17
	东莞市超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6,369.24	1.10
	合计	24,638,772.70	97.68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4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453,214.80	2013/12/11	芯片	履行完毕

2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7	芯片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美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07/23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百特光电有限公司	549,995.60	2014/09/11	芯片	履行完毕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83,000.00	2014/12/02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1,222,077.71	2014/12/09	芯片	履行完毕
7	上海兆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1,097.56	2014/12/13	芯片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艾特艾科技有限公司	1,676,292.75	2014/12/16	芯片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2015/01/23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712,500.00	2015/05/19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亿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3,300.00	2015/06/03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712,500.00	2015/06/18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712,500.00	2015/08/20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4	上海兆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	2015/09/01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2015/09/18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600,024.00	2015/10/14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650,460.00	2015/11/10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599,080.00	2015/12/07	红外 LED 灯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6/26	芯片	履行完毕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02/24	芯片	履行完毕
3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06/05	芯片	履行完毕
4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14/06/20	芯片	履行完毕
5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6/20	芯片	履行完毕
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4/10/09	芯片	履行完毕

7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10/29	芯片	履行完毕
8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4/12/15	芯片	履行完毕
9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5/01/13	芯片	履行完毕
1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11/10	芯片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公司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起止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90	2013年2月20日 至 2015年2月20日	91809201300 8279	李少飞、戴燕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100	2015年1月28日 至 2017年1月28日	91809201507 1181	李少飞、戴燕	正在履行
3	中国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200	2013年7月26日 至 2018年7月26日	91809201301 7532	李少飞、戴燕	正在履行

该授信业务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使用，李少飞作为受信人及公司作为共同受信人，李少飞和戴燕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4、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宏 恒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 冠城工业园E栋厂 房1、8、9楼及宿 舍楼B栋5楼 B514-B529	约7500	128,588.00	2014/12/30 至 2020/12/29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尚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57号尚美时代8楼810	71	3,621	2015/05/18 至 2016/05/17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1067	说明（1）	2011/10/01 至 2016/08/31	履行完毕

(1)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为: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的租金每月21,340.00元,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租金每月为23,474.00元,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租金每月为25,821.00元。2015年2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生产制造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成熟的红外线LED封装器件及其组件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在红外线LED器件及其组件细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红外线LED芯片、支架、硅胶等原材料并自行生产各类红外线LED器件及其组件,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模组厂商、红外摄像机及监控设备厂商,以此获得利润。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的红外监控,公司将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定位为安防行业红外设备厂商,公司的收入也主要源于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来提高产品性能,并通过开发光学透镜等配套产品、向下游延伸的模组产品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6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光电器件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学术会议、制定行业标准,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国务院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

序号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3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4、行业发展概况

（1）红外LED基本情况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因其使用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不同，如GaP、GaAs、GaN等，其二极管内中电子、空穴所占的能阶也有所不同，能阶的高低差影响结合后光子的能量而产生不同波长的光，也就是不同颜色的光，如红、橙光、黄、绿、蓝或不可见光等。LED作为一种新型固态冷光源，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响应速度快、抗震性能好、使用方便等优点。

LED 的产业链包括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封装和应用。上游LED 芯片厂商根据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而制作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LED 芯片。中游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具体而言，就是将LED 芯片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支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透光绝缘体介质包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过程。LED 封装的功能主要包括：（1）机械保护，以提高可靠性；（2）加强散热，以降低芯片结温、提高LED 性能；（3）光学控制，提高出光效率，优化光束分布；（4）供电管理，包括交流/直流转变、电源控制等。下游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灯条、筒灯、射灯、汽车灯、背光源、显示屏等。

红外LED通常使用砷化镓（GaAs）、砷铝化镓（GaAlAs）等芯片材料，是可以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红外光（不可见光）并将其辐射出去的发光器件。根据发射出红外光的波长的不同，红外LED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包括遥控器、医疗器具、

空间光通信、红外照明、固体雷射器的泵浦源、高速路的自动刷卡系统、红外摄像机、红外监控及防盗报警等。

公司目前生产的红外LED封装器件产品主要是850nm波长系列的红外光源器件，主要应用于红外摄像机、红外监控及防盗报警装置等。

(2) 行业市场容量及增长情况

随着LED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整个LED行业出现加速增长势头。以LED封装为例，根据Strategies Unlimited的数据，2013年全球LED封装市场规模为144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7%。未来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价格下降以及产业政策推动下，LED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2018年LED封装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12.5%。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环境下，加上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和LED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国内整个LED产业呈现高景气度增长，LED封装行业也伴随整个LED产业同步增长。2014年，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131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536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达到2,79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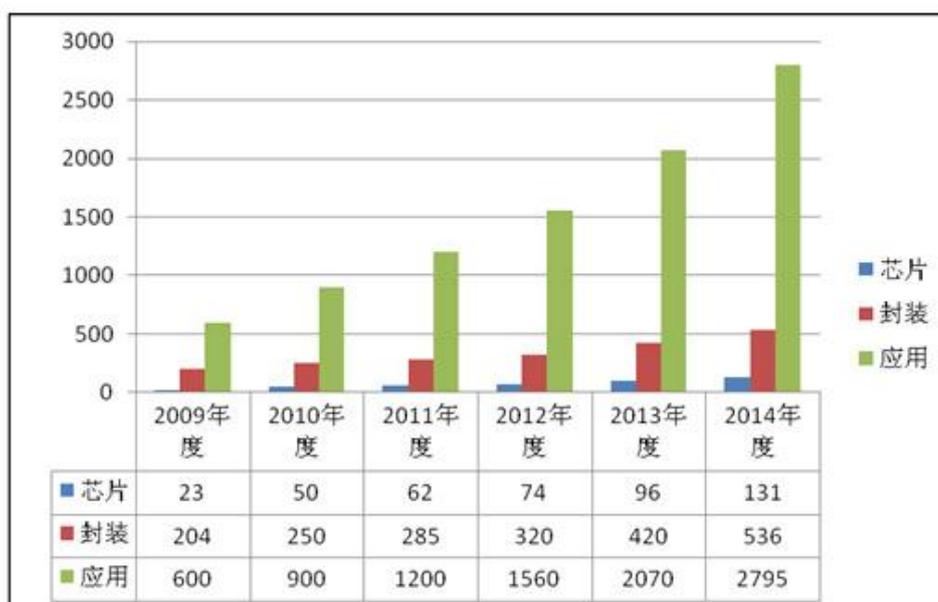


图 1：我国 LED 行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2014年，我国LED封装环节发展平稳，产值达536亿元，较2013年增长了27%。我国LED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显示屏、背光源等。

目前，红外线LED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主要用于安防监控使用的红外摄像机，尤其是夜视摄像机，作为辅助光源在夜视监控设备中起着关键作用。

目前我国安防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依据中国安防行业协会发布的《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期实现安防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视频监控系统是安防产业的核心，视频监控系统在安防系统中的产值占比也是最大的，基本在40%到50%之间。但红外LED辅助光源在红外视频监控设备成本占比较小。红外LED封装行业是一个较小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较小。

（3）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国家“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等政策的引导下，我国LED产业已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并依托国家LED产业基地建设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中国大陆的LED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外LED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封装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已成为世界重要的LED封装生产基地。我国LED封装已实现了大批量生产，正在成为世界重要的LED封装基地，并初步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福建地区等三大LED密集区域。

目前，国内从事LED封装行业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在完全竞争下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利润空间不断被削薄。

因为红外线LED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细分市场，行业内大公司较少涉及，专业从事红外LED体量相对较小，但竞争同样激烈。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LED 封装行业的进入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完整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市场声誉等。

(1) 技术障碍

LED 封装是一个集光学、热学、力学、电学等多种学科为一体的产业，对相关LED 封装技术和制造工艺的掌握需要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一批具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和技术管理团队，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技术并生产出高品质的LED 产品。

(2) 规模化生产的工艺障碍

LED 封装属于超精细、大规模生产。微型化封装对制造精度要求很高，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一个生产细节的处理不当便可导致大量产品的不合格，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这要求LED 封装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各批次产品光色性能保持较好的延续性。工艺流程的完善是在企业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对新进入企业而言较难短期内实现。

(3) 市场声誉障碍

LED 封装器件并非终端消费产品，其直接客户大都是专业化的应用产品生产厂家，因此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需要LED 企业在较长时间内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建立一定的市场声誉。良好的声誉可以使得企业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产品订单。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声誉门槛。

6、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LED封装，上游主要为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厂商，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用于安防监控使用的红外摄像机、夜视监控设备。

上游LED 芯片厂商根据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而制作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

光后切割为细小的LED 芯片。

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具体而言，就是将LED 芯片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支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透光绝缘体介质包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过程。LED 封装的功能主要包括：（1）机械保护，以提高可靠性；（2）加强散热，以降低芯片结温、提高LED 性能；（3）光学控制，提高出光效率，优化光束分布；（4）供电管理，包括交流/直流转变、电源控制等。

下游应用是用于安防监控使用的红外摄像机、夜视监控设备的补光光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LED 封装的上游行业为LED 芯片、支架等原材料供应商。LED 行业发展早期，LED 封装使用的高档芯片、高档支架主要由Cree、ToyodaGosei、晶元光电及台湾广稼、台湾大泽、台湾一诠及台湾金利等国际知名厂商供应，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三安光电、东莞良友为代表的国内芯片、支架生产厂商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逐渐进入LED 高档芯片和高档支架市场。

目前，高档芯片和高档支架的国产化率在逐步提高。同时，Cree、晶元光电、灿圆、奇力、台湾一诠等公司为抢夺国内市场份额纷纷在国内建厂。高档芯片、高档支架的进口替代品越来越多，竞争格局由垄断竞争逐渐转为市场竞争，LED 芯片和支架的价格逐年下降，从而减少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高档芯片、高档支架的市场供应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红外LED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包括遥控器、医疗器具、空间光通信、红外照明、固体雷射器的泵浦源、高速路的自动刷卡系统、红外摄像机、红外监控及防盗报警等。安防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红外摄像机等红外监控设备市场需求的发展，将成为红外LED 产业最大的发展背景与动力，行业发展前景好。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LED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都制定的政策进行扶植，在产业政策、财政补贴等多方面进行支持。

(2) 产品应用范围广，市场增长潜力大

LED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室内照明、景观照明、显示屏、背光源等。随着技术的发展，红外LED、紫外LED的下游应用市场也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 中国大陆是全球日益重要的LED 封装基地

中国大陆的LED企业众多，形成了完整的LED封装产业链，汇聚了众多的封装物料与封装设备生产商与代理商，配套最为完善，产业集聚效应相当明显。中国大陆LED 封装产业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梯次转移，使得中国大陆成为全球重要的LED 封装基地，这不仅扩大了中国大陆LED 封装的市场规模，同时也将提升中国大陆厂商的LED 封装技术，加速产业的快速发展。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产业链初步形成，但关键材料及设备配套能力相对较差

我国是世界性LED 产品封装中心，但LED 封装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高档芯片、高档支架、荧光粉）却较大依赖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日本等国家。2000年以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大陆地区已有近十家公司和研究机构开始进行LED 芯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但技术水平与国外一流产品仍有一定差距。

当前国内高档自动化设备完全依赖进口，价格较高，小规模封装企业多是手工作业，生产规模小，自动化生产程度低，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差，且多属于低档产品，影响了产品的市场销售和盈利。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LED 由于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色彩丰富的特性，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且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此其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 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短缺

技术研发人员是LED 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国内LED 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一方面，国内LED 产业发展时间较晚，使得高端人才相对缺乏；另一方面，近几年来LED 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批企业加入竞争，导致高端技术人才严重短缺。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全球而言，半导体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亚太地区仍将是增长最快的地区。

（2）季节性

红外LED 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行业下游应用主要为安防监控使用的红外摄像机、夜视监控设备。红外LED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国内的封装企业在区域分布上呈现产业链完整集中分布优势，形成了完整的LED 封装产业链。依附中国经济布局特征，中国LED 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闽赣地区，以及环渤海经济圈，形成四大聚集区域。珠三角地区是中国大陆LED 封装企业最集中，封装产业规模最大的地区，企业数量超过了全国的2/3，占全国企业总量的58%，除上游LED 外延芯片领域稍微欠缺外，汇聚了众多的封装物料与封装设备生产商与代理商，配套最为完善。其次是长三角地区，企业数量占全国的17%左右。以珠三角区域为例，深圳又是LED 光电企业最为集中的区域，同时也是封装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深圳依托其独有的地域以及产业优势，相关配套企业最多，产业集聚效应相当明显。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进入本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加上早期的过度投资，导致本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且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导致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低，行业整体利润不高。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红外线 LED 的下游应用主要为安防监控使用的红外监控设备。目前，国内安全维稳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安防产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市场需求旺盛。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游红外线 LED 封装行业。

3、经营模式风险

红外线 LED 封装完成后的产品只是一个中间产品，并不能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而要结合其它产品通过进一步的装配才能形成各种形式的应用产品。因此，红外线 LED 封装企业面临的上游供应商是规模较大的芯片厂商，其下游客户也是规模较大的电子整机厂商，产品缺乏议价能力，盈利受到上下游的双重挤压。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内LED封装企业众多，包括雷曼股份（300162.SZ）、鸿利光电（300219.SZ）、长方照明（300301.SZ）、聚飞光电（300303.SZ）等上市公司和鼎晖科技（430344.OC）、成光兴（832460.OC）、德润达（833814.OC）等新三板挂牌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包括上游芯片和封装产品）在完全竞争下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利润空间不断被削薄。

受限于下游应用行业，红外线LED器件及其组件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行业内主要LED封装厂商以白光LED封装业务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较少涉及红外线LED领域。行业内以红外线LED封装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相对规模较小，但数量较多，仅深圳地区红外线LED封装企业就有四十多家，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在红外线LED封装细分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大功率红外线LED封装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是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成光兴（832460.OC），成光兴在小功率红外LED封装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面临着众多小规模企业的竞争，小规模的企业运营成本低，愿意以较低的利润争取客户，采用游击战的方式扰乱市场价格，对占市场份额较高的公司存在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成光兴（832460.OC）、深圳市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1）成光兴（832460.OC）

深圳成光兴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050万元，主要从事LED红外发射管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约160人。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净利润785万元。

成光兴的产品主要为小功率红外线LED，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大功率红外线LED器件及其组件。

（2）深圳市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红外线LED模组和阵列红外LED模组，第三代阵列红外LED模组，监控摄像机灯板的企业。

（3）深圳市创世纪光电子有限公司

创世纪光电创办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主要生产安防红外发射管，公司现已获得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ROHS环保认证。公司主要采用台湾鼎元芯片。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行业内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与LED封装核心原材料芯片供应商晶元光电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稳定的芯片供应，为公司在红外线LED封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奠定了基础。

公司于2015年4月引入上市公司鸿利光电（300219.SZ）作为战略投资者。鸿利光电在白光SMD LED封装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计划将鸿利光电的先进SMD芯片封装技术应用到红外线LED封装产品的生产中，对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

（2）公司具备较强的红外线 LED 光学配套能力

公司除了具备较强的红外线 LED 封装能力外，还具备配套一次、二次光学

透镜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二次光学透镜可提供 11mm,16mm,19mm,22mm,24mm 等不同尺寸，角度可提供窄角、中角、宽角和椭圆形光斑等光学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引导客户定制化红外线 LED 及光学配套的产品，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提高产品的差异化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有独立的红外线 LED 光学测试实验室，LED 老化测试实验室，模组老化测试实验室等，可完成安防监控行业对红外线 LED 所有测试项目。

（3）公司具备较强工艺流程管理和控制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在封装制造过程中使用工站管控，每一工站设置详细的管制项目和对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式等，例如焊线总工站分焊线作业、焊线拉力、金球推力、设备保养等小工站，每一小工站有对应的检验标准、检验频率、抽样数量、检验工具等；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每一工站应用 SPC（统计过程控制），应用 Pareto 图、P 管制图、Xbar-R 管制图等进行全面分析和控制；利用过程数据和产品数据率先在行业内使用数据管理系统，通过完善的工艺流程管理和控制很好的提高了成品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4、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

公司虽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下游应用市场单一，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能力较弱。

（2）行业市场容量小，行业发展天花板低

公司所处红外线 LED 市场容量较小，行业发展天花板较低，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了制约。

（3）公司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从事红外线 LED 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工艺流程管理经验，但研发能力尤其是基础研究能力仍较为薄弱，公司拓展紫外线 LED 等新的市场和新应用需要强有力的研发能力作为支撑。目前，公司从研发硬件条件、研发人员配置上

均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4）融资渠道少，融资能力弱，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正处于发展的早期，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单一，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通过技术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线

目前公司在国内安防行业中功率以及大功率红外线 LED 器件的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将积极拓展小功率红外线 LED 市场。目前市场上小功率红外线 LED 器件市场主要以直插式封装 LED 为主，散热差、光衰严重、生产工艺复杂、成本高。公司将开发新的贴片式小功率红外线 LED 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投入 850nm 红外线 LED 其他应用、940nm 红外线 LED 产品以及紫外固化用 LED 光组件产品的开发，开拓新的应用市场领域。

（2）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计划未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通过调整人才激励机制来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并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研发队伍，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此外，公司计划未来同广州大学、佛山市中山大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强调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充分激励机制来构建精英团队，积极拓展安防、光通讯、工业固化等多个基于红外线和紫外线 LED 光组件的应用市场。其中在国内红外线 LED 安防应用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目标是超过 60%，并拓展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二）公司具体实施规划

1、巩固现有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在 850nm 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将继续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封装结构、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和竞争地位。公司进一步扩大红外线 SMD LED 的生产规模，并借助自身在 红外线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资源，进一步带动小功率红外线 SMD LED 和 红外线 LED 模组的产销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850nm 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优势。

2、新产品开发计划

（1）940nm 红外线 LED 产品

在安防监控领域，采用 850nm 红外线 LED 和 940nm 红外线 LED 的监控摄像机在性能上互有优劣。同一款摄像机，在 850nm 波长的感应度比在 940nm 波长的感应度更好，拥有更高的效率，是红外夜视监控的首选项。但 850nm 波长 LED 看起来像微弱的红光点，在黑暗环境中尤为显眼；而 940nm 波长 LED 无红爆，在工作过程中表面没有任何光亮，隐蔽性更强，是秘密监控应用的理想之选。此外，940nm 红外线 LED 还能够在连续驱动模式下保持较长使用寿命和高功率，十分适合不间断运行的监控系统。除了应用于相机的红外线照明，940nm 红外线 LED 感测器可应用在 IR 数据传输、车用感测器、遥控器等领域。

公司将基于只有技术并整合专业研发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军 940nm 红外线 LED 产品市场。

（2）紫外固化用 LED 光组件

相比于传统紫外光源（如汞灯），紫外线 LED 具有环保无毒、耗电低、体积小以及寿命长等优点。紫外及深紫外线 LED 可广泛应用于医疗、杀菌、光固化、3D 打印、印刷、照明、数据存储、以及保密通信等方面。公司将联合国内具有强大科研实力的科研院所，积极开拓基于无机封装技术的紫外固化用 LED 光组件市场。在无机封装技术开发方面，研究材料特性及材料匹配之间的关系，以及

特定应用环境下材料的性能表现，研究玻璃、金属、陶瓷等等无机材料的互连方式，将 IC 封装及微电子封装中的先进技术经过完善转移到 LED 封装中并实现产业化；在紫外 LED 模组开发方面，设计以 UV LED 封装器件为核心光源的紫外模组，实现 LED 紫外产品中间件的通用互换，提高模块化 LED 紫外灯具的性能和稳定性，紫外模组主要采用高导热金属 Cu 基板进行多芯片高封装密度集成；在光学系统方面，通过一次光学和二次光学的配合设计，开发光源指向性好，均匀性好的光学系统；在散热方面采用共晶固晶的低热阻的封装设计，同时采用热管疏导模组内部的热量。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将逐步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计划未来借助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进修计划，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

4、海外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三年也是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铺垫期，计划先以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为目标，以办事处或招募代理商的方式初步建成海外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实现海外销售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在海外研发和销售的主要目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股东会届次记录、执行董事决议等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有限公司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才等治理细则。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完整、规范。在召开的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存

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股份公司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权，确保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均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股份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这些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进行了规定,公司行政人事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和路演等;(2)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视情况披露;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如下：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

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如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

等政府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已获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研发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现有股东。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业务、采购、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鸿利光电及其关联方中任

职或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于鸿利光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重要循环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针对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于鸿利光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鸿利光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项目承接体系、采购体系、项目承销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核查鸿利光电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后续的信息披露文件，鸿利光电主营业务为白光 LED 封装，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照明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红外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与鸿利光电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少飞。报告期内，李少飞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
香港旭星科技有限公司	李少飞	100%

香港旭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文件，同意公司的注销申请。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香港旭星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企业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没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旭晟股份”)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旭晟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旭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旭晟股份及旭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作为旭晟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旭晟股份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旭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旭晟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旭晟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旭晟股份拓展后业

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旭晟股份、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旭晟股份利益。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旭晟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旭晟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与鸿利光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鸿利光电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后续的信息披露文件、企业信用查询网等显示，鸿利光电（旭晟股份除外）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法人及非法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鸿利光电持有的股权比例（%）
1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条、日光灯、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100%
2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100%
3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4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100%
5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100%

6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51%
7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对外投资	100%

2、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关联方

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鸿利光电主营业务为白光 LED 封装，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照明领域，并未涉及红外线 LED 器件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红外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鸿利光电及其关联方均不同，公司与鸿利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8.76	-	-	-	-
其他应收款	李少飞	-	-	-	-	1,295,200.60	96.17
其他应收款	刘昊岩	138,000.00	16.12	158,000.00	21.73	-	-
其他应收款	徐荣金	180,000.00	21.03	20,000.00	2.75	-	-
其他应收款	梁彩娟	10,000.00	1.17	-	-	-	-
其他应付款	李少飞	3,274,258.27	93.68	7,845,554.61	99.59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	50,544.01	0.48	-	-	-	-

	限公司						
--	-----	--	--	--	--	--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给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模具的款项，期后已经收到模具，结转至固定资产。

(2) 刘昊岩的其他应收款为开展业务需要借支的备用金，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3) 徐荣金的其他应收款为购买公司车辆需要支付的购车款，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4) 梁彩娟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支的费用预支款，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结转至费用。

(5) 李少飞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款项，银行承兑票据解付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首先由公司账户扣减，不足部分从李少飞个人保证金账户扣减。截止申报日，公司欠李少飞的垫付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承诺如下：

“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2、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少飞	6,972,110	70.00%	直接持股
2	李少飞	33,818	0.34%	间接持股
3	刘昊岩	298,808	3.00%	间接持股
4	徐荣金	47,797	0.48%	间接持股
5	邓小根	498,013	5.00%	间接持股
合计		7,850,546	78.8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任职资格、规范关联交易等出具了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李国平	董事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鸿利（BVI）有限公司	董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网利金融公司	董事
杨永发	监事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伟	监事	深圳市安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彩娟	董秘	深圳市安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刘昊岩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安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李东伟	监事	深圳市安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80.00%
李国平	董事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少飞担任。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李少飞、李国平、刘昊岩、徐荣金、邓小根等五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一名监事，由王颖担任。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杨永发、李东伟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邓桂霞。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东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徐胜涛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16日，经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刘昊岩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未设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由曹立红担任。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刘昊岩为总经理，邓小根任副总经理，梁彩娟任董事会秘书，曹立红任财务负责人。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最近两年及一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主要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1,688.90	1,206,210.64	1,463,07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51,491.00	-	-
应收账款	15,936,301.32	14,009,545.34	9,822,374.51
预付款项	452,422.56	50,702.29	26,500.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6,426.66	629,245.16	1,346,757.48
存货	9,291,557.84	9,789,037.72	7,284,68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051.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2,872.95	349,650.51
流动资产合计	36,172,939.50	25,937,614.10	20,293,04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69,428.75	1,559,547.14	1,430,440.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837.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10.23	159,134.24	92,19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415.00	163,820.00	212,3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591.42	1,882,501.38	1,734,955.57
资产总计	40,013,530.92	27,820,115.48	22,027,997.4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830,600.38	10,028,117.00	13,381,620.60
应付账款	10,504,965.03	8,167,319.11	7,401,357.12
预收款项	118,896.50	1,267,466.19	308,511.20
应付职工薪酬	293,968.66	292,054.45	201,220.50
应交税费	947,586.37	115,378.45	59,778.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95,124.64	7,877,849.61	13,7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1,141.58	27,748,184.81	21,366,25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191,141.58	27,748,184.81	21,366,25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960,16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625,24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36,989.34	-928,069.33	-338,26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2,389.34	71,930.67	661,739.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3,530.92	27,820,115.48	22,027,997.4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98,827.37	31,619,828.60	26,478,119.18
减：营业成本	25,294,968.72	26,657,712.35	22,305,59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397.86	53,473.11	42,424.03
销售费用	794,423.74	675,905.54	694,741.96
管理费用	3,011,975.00	4,400,230.70	3,446,453.88
财务费用	4,749.02	9,671.77	8,603.01
资产减值损失	-141,493.40	446,289.22	552,64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5,806.43	-623,454.09	-572,337.03
加：营业外收入	19,760.50	8,388.30	66,90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63.09	-
减：营业外支出	145,738.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788.8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828.82	-615,065.79	-505,433.47
减：所得税费用	434,770.15	-25,256.58	-67,00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058.67	-589,809.21	-438,424.39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9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058.67	-589,809.21	-438,424.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3,334.97	33,330,666.00	20,906,95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64.63	118,485.09	695,9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2,299.60	33,449,151.09	21,602,92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1,746.23	27,106,407.19	15,728,1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1,143.93	3,232,244.90	2,370,54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448.42	479,893.10	374,35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43.52	2,172,157.72	1,187,1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2,282.10	32,990,702.91	19,660,1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982.50	458,448.18	1,942,73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6,539.24	715,314.31	1,354,8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539.24	715,314.31	1,354,8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39.24	-715,314.31	-1,354,84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2,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3,592.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592.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407.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85.61	-256,866.13	587,89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6,210.64	1,463,076.77	875,18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96.25	1,206,210.64	1,463,076.7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928,069.33	-	-	71,93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928,069.33	-	-	71,93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0,160.00	6,625,240.00	-	-	2,165,058.67	-	-	17,750,458.67
（一）净利润	-	-	-	-	2,165,058.67	-	-	2,165,05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65,058.67	-	-	2,165,058.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60,160.00	6,625,240.00	-	-	-	-	-	15,585,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960,160.00	5,911,840.00	-	-	-	-	-	14,87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13,400.00	-	-	-	-	-	713,4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160.00	6,625,240.00	-	-	1,236,989.34	-	17,822,389.34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338,260.12	-	-	661,73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338,260.12	-	-	661,73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9,809.21	-	-	-589,809.21
（一）净利润	-	-	-	-	-589,809.21	-	-	-589,809.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89,809.21	-	-	-589,809.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928,069.33	-	-	71,930.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00,164.27	-	-	1,100,1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00,164.27	-	-	1,100,1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8,424.39	-	-	-438,424.39	
（一）净利润	-	-	-	-	-438,424.39	-	-	-438,424.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38,424.39	-	-	-438,424.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338,260.12	-	-	661,739.88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00	3.80-2.375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通过对账确定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

18、成本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产品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为可直接归属至各产品型号的材料，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为直接在产线作

业的生产工人薪酬，当月计提后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与生产相关的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

公司的成本分配方法为按照完工产品产量，分配当月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公司每月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因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低，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配给产成品，在产品金额为直接材料成本和车间结余的辅料成本。

（2）营业成本的结转

每月结转营业成本时，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19、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度，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本报告期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3%	-160.78%	-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0%	-162.73%	-55.8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由于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偏小及研发费用、租金及人工等费用的支出,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面积及生产能力，大力拓展销售客户，主营业务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快，2015 年度 1-8 月份盈利 2,165,058.67 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为了留住核心员工，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713,400.00元，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故导致2015年1-8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46	99.74	97.00
流动比率（倍）	1.63	0.93	0.95
速动比率（倍）	1.18	0.57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6%、99.74%及97.00%，主要的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2015年3月李少飞现金出资1000万元及2015年5月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87.20万元，其中196.0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得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通过增资扩股，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3、0.93及0.95，而速动比率分别为1.18、0.57及0.59，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2015年现金增资使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50	4.68
存货周转率（次）	2.65	3.12	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次、2.50次及4.6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回款期逐年延长，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正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3.12 次及 3.81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982.50	458,448.18	1,942,7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39.24	-715,314.31	-1,354,84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407.35	-	-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减少，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5 年 1-8 月份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采购，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多。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逐步好转，缓解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0.84 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投入的款项及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60,688.77	23,385,846.89	18,522,545.93
其他业务收入	38,138.60	8,233,981.71	7,955,573.25
营业收入合计	31,798,827.37	31,619,828.60	26,478,119.18
主营业务成本	25,260,063.52	18,855,112.61	14,680,203.05
其他业务成本	34,905.20	7,802,599.74	7,625,389.70

营业成本合计	25,294,968.72	26,657,712.35	22,305,592.7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线 LED 光源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红外线 LED 芯片等的销售。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4% 及 30.0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红外线 LED 芯片，能够供应优质的红外线 LED 芯片厂商较少，红外线 LED 芯片行业基本上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公司为了获取优质的及价格便宜的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与台湾芯片厂商晶元光电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批量的购入晶元光电的红外线 LED 芯片，以获取采购价格优惠的红外线 LED 芯片，对满足生产需求外的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对外进行销售，赚取差价。

2015 年度，由于鸿利光电入股，通过鸿利光电牵线，公司与国内 LED 芯片厂商三安光电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芯片厂商的技术水平与台湾等地区芯片厂商的差距越来越小，三安光电能够供应优质及便宜的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通过扩展采购渠道，可以选择性的采购公司需要的红外线 LED 芯片，无需进行批量采购。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红 外 线 LED 产品	31,760,688.77	25,260,063.52	23,385,846.89	18,855,112.61	18,522,545.93	14,680,203.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K1 LED	19,408,623.13	17,434,493.99	16,197,114.36	14,059,901.53	12,496,809.13	10,616,248.76
SMD LED	9,646,147.33	5,864,457.29	4,939,437.22	3,685,691.60	3,961,325.35	2,757,239.81
透镜	2,055,321.29	1,463,125.01	2,016,159.12	941,205.72	1,772,416.20	1,063,909.82
LED 模组	462,161.80	389,806.98	-	-	-	-
其他类	188,435.22	108,180.25	233,136.19	168,313.76	291,995.25	242,804.66

(4) 主营业务（分区域）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6,647,462.56	22,486,611.87	22,071,124.75	17,773,200.62	18,362,942.66	14,560,052.29
华东地区	5,073,542.47	2,740,664.20	811,858.99	644,802.18	10,605.13	6,238.11
华北地区	34,777.76	28,278.76	148,409.90	103,961.14	148,998.14	113,912.65
华中地区	-	-	76,675.48	66,384.31	-	-
东北地区	4,905.98	4,508.69	277,777.77	266,764.36	-	-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在华南地区销售，这是因为下游安防监控摄像机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华南、华东地区，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公司主要立足珠三角，其他地区为辅，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华南地区。

2015年度，公司开发了浙江大华等客户，导致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线 LED 光源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 LED 芯片等的销售。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8%、73.96%和69.95%。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798,827.37	31,619,828.60	19.42	26,478,119.18
营业成本	25,294,968.72	26,657,712.35	19.51	22,305,592.75
营业毛利	6,503,858.65	4,962,116.25	18.92	4,172,526.43
营业利润	2,725,806.43	-623,454.09	-8.93	-572,337.03
利润总额	2,599,828.82	-615,065.79	-21.69	-505,433.47
净利润	2,165,058.67	-589,809.21	-34.53	-438,424.39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5,141,709.42元，增幅为19.42%，营业收入增加系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拓展了新的客户。

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4,352,119.6元，增幅为19.51%，

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加同步。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51,117.1 元，减少比例为 8.93%，公司营业利润减少的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减少 109,632.3 元、151,384.8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减少，导致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的降低。

3、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500,625.25	20.47	4,530,734.28	19.37	3,842,342.88	20.74
其他业务	3,233.40	8.48	431,381.97	5.24	330,183.55	4.15
合计	6,503,858.65	-	4,962,116.25	-	4,172,526.43	-

公司主要产品红外 LED 产品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为 20.47%、19.37%、20.74%，各个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按产品分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K1 LED	19,408,623.13	10.17	16,197,114.36	13.20	12,496,809.13	15.05
SMD LED	9,646,147.33	39.20	4,939,437.22	25.38	3,961,325.35	30.40
透镜	2,055,321.29	28.81	2,016,159.12	53.32	1,772,416.20	39.97
LED 模组	462,161.80	15.66	-	-	-	-
其他类	188,435.22	42.59	233,136.19	27.80	291,995.25	16.85
合计	31,760,688.77	-	23,385,846.89	-	18,522,545.93	-

①K1 LED 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属于第一代大功率红外线 LED 产品，技术已经较为成熟，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厂商，使用非主流芯片厂商的 LED 芯片，芯片价格便宜，使用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虽然成本逐年下降，但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

逐年下降。

②SMD LED 产品属于贴片式封装的红外线 LED 产品，对封装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销售价格较传统的红外线 LED 产品高，故毛利率较传统的红外线 LED 产品高。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产品竞争日趋激烈，2014 年度虽然成本下降，但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2015 年度公司开发一些优质客户，该部分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服务等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也较高，例如：浙江大华。同时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③透镜主要与红外线 LED 产品配套销售，对光学设计及模具要求较高，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透镜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公司 2013 年度主要外购透镜，从 2014 年度开始，公司开始自己生产透镜，成本下降较大，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2015 年 1-8 月，虽然成本下降，但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④其他类主要为销售发光二极管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产品成本在逐年下降，销售客户较为稳定，销售价格基本上保持不变，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光兴	22.99	25.76
旭晟股份	19.37	20.74

注：成光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2460”。

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销售 K1 LED 等大功率红外线 LED 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偏低。同时挂牌公司成光兴以销售小功率红外线 LED 为主，挂牌公司成光兴的小功率红外 LED 的毛利率 2014 年度为 33.64%、2013 年度为 35.00%，较公司销售的 K1 LED 等大功率红外线 LED 高。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挂牌公司成光兴存在差异，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比挂牌公司成

光兴低，公司的毛利率与挂牌公司成光兴变动趋势一致。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31,798,827.37	100.00	31,619,828.60	100.00	19.42	26,478,119.18	100.00
销售费用	794,423.74	2.50	675,905.54	2.14	-2.71	694,741.96	2.62
管理费用	3,011,975.00	9.47	4,400,230.70	13.92	27.67	3,446,453.88	13.02
财务费用	4,749.02	0.01	9,671.77	0.03	12.42	8,603.01	0.0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2.50%、2.14%和2.6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宣传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2013年度基本上保持一致，未发生异常波动。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9.47%、13.92%和13.02%。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953,776.82元，增幅为27.67%，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了479,453.14元，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租金及水电费、折旧费及业务招待费也较2013年度增加。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01%、0.03%和0.03%。

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与2013年度基本上保持一致，未发生异常波动。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788.89	2,163.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1,8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88.72	6,225.21	15,05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3,400.00	-	-
小 计	-839,377.61	8,388.30	66,903.56
所得税影响额	-18,896.64	1,258.25	13,380.71
合 计	-820,480.97	7,130.05	53,522.8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0,480.97	7,130.05	53,522.85
净利润	2,165,058.67	-589,809.21	-438,42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 比重 (%)	-37.90	-1.21	-1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0%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3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

税政策，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2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的要求，决定从 2014 年 9 月起免征由市水务局执收、深圳市水务局代征的堤围防护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究开发费可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277.99	16,607.34	39,102.63
银行存款	1,280,818.26	1,189,603.30	1,423,974.14
其他货币资金	5,663,592.65	-	-
合计	6,971,688.90	1,206,210.64	1,463,076.77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余额为 5,663,592.65 元。

(2) 期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451,491.00	-	-
合计	2,451,491.00	-	-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 100,000.00 元，票据到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至报告日已承兑。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6,793,117.23	100.00	856,815.91	5.10	15,936,301.32
组合小计	16,793,117.23	100.00	856,815.91	5.10	15,936,30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793,117.23	100.00	856,815.91	5.10	15,936,301.3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4,972,582.04	100	963,036.70	6.43	14,009,545.34
组合小计	14,972,582.04	100	963,036.70	6.43	14,009,54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72,582.04	100	963,036.70	6.43	14,009,545.3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0,349,093.59	100	526,719.08	5.09	9,822,374.51
组合小计	10,349,093.59	100	526,719.08	5.09	9,822,374.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49,093.59	100	526,719.08	5.09	9,822,374.51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449,916.24	97.96	822,495.81	15,627,420.43
1至2年	343,200.99	2.04	34,320.10	308,880.89
2至3年	-	-	-	-

合计	16,793,117.23	100.00	856,815.91	15,936,301.32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84,430.16	71.36	534,221.51	10,150,208.65
1至2年	4,288,151.88	28.64	428,815.19	3,859,336.69
2至3年	-	-	-	-
合计	14,972,582.04	100.00	963,036.70	14,009,545.3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339,341.59	99.91	516,967.08	9,822,374.51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9,752.00	0.09	9,752.00	-
合计	10,349,093.59	100.00	526,719.08	9,822,374.5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货款	2,192,758.14	1年以内	13.06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78,924.51	1年以内	11.78
深圳市蓝欧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5,021.60	1年以内	6.58
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08,475.55	1年以内	5.41
深圳市皓飞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77,966.20	1年以内	4.63
		43,523.00	1-2年	0.26
合计		7,006,669.00		41.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0	1-2年	26.72
深圳市艾特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78,292.75	1年以内	13.88
上海兆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1,097.56	1年以内	13.37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87,303.31	1年以内	10.6
哈尔滨力龙文化文化体育用品经销有限公司	货款	650,000.00	1年以内	4.34
合计		10,316,693.62		68.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38.65
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10,017.40	1年以内	16.52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264,015.00	1年以内	12.21
深圳市皓飞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19,802.54	1年以内	6.96
东莞市亿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1,480.20	1年以内	3.49
合计		8,055,315.14		77.83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中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422.56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合计	452,422.56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02.29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合计	50,702.29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00.81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合计	26,500.8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富士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22,120.00	1 年以内	49.10
东莞市健宇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98,496.25	1 年以内	21.77
深圳司朗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75,840.00	1 年以内	16.76
东莞市邦安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5,688.00	1 年以内	5.68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163.31	1 年以内	3.57
合计		438,307.56		96.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常平佳豪塑胶原料经营部	货款	23,525.49	1 年以内	46.40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861.80	1 年以内	37.20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315.00	1 年以内	16.40
合计		50,702.2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德恩科电机(太仓)有限公司	货款	26,500.8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500.81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856,006.44	100.00	49,579.78	5.79	806,426.66
组合小计	856,006.44	100.00	49,579.78	5.79	806,42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6,006.44	100.00	49,579.78	5.79	806,426.6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727,103.33	100	97,858.17	13.46	629,245.16
组合小计	727,103.33	100	97,858.17	13.46	629,24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7,103.33	100	97,858.17	13.46	629,245.1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434,644.05	100	87,886.57	6.13	1,346,757.4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1,434,644.05	100	87,886.57	6.13	1,346,75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4,644.05	100	87,886.57	6.13	1,346,757.4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75,137.33	90.55
1至2年	67,189.11	7.85
2至3年	13,680.00	1.60
合计	856,006.44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9,403.33	89.32
1至2年	13,680.00	1.88
2至3年	-	-
3年以上	64,020.00	8.80
合计	727,103.33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67,636.65	95.33
1至2年	2,987.40	0.21
2至3年	64,020.00	4.46
合计	1,434,644.05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总额比例（%）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租金	257,176.00	1年以内	30.04
徐荣金	购车款	180,000.00	1年以内	21.03
刘昊岩	备用金	88,000.00	1年以内	10.28
		50,000.00	1-2年	5.84
曾星	买车款及借款	102,000.00	1年以内	11.92
深圳市冠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000.00	1年以内	7.94
合计		745,176.00		87.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租金	383,364.00	1年以内	78.57
刘昊岩	备用金	158,000.00	1年以内	6.70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4,020.00	3年以上	5.84
曾星	借款	38,000.00	1年以内	1.34
徐荣金	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0.80
合计		663,384.00		93.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李少飞	垫付款	1,295,200.60	1-2年	91.46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4,020.00	2-3年	6.58
厦门盈拓商务有限公司	展会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0.91
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13,680.00	1年以内	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卡充值卡	9,602.17	1年以内	0.41
合计		1,412,502.77		99.6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保证金、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901.58	-	1,528,901.58
在产品	714,436.06	-	714,436.06
库存商品	4,947,046.97	-	4,947,046.97
发出商品	1,971,403.14	-	1,971,403.14
委托加工物资	129,770.09	-	129,770.09
合计	9,291,557.84	-	9,291,557.8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1,465.37	-	2,791,465.37
在产品	487,578.44	-	487,578.44
库存商品	4,944,147.39	-	4,944,147.39
发出商品	1,565,846.52	-	1,565,846.52
合计	9,789,037.72	-	9,789,037.72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4,080.85	-	3,184,080.85
在产品	509,583.32	-	509,583.32
库存商品	2,439,946.33	-	2,439,946.33
发出商品	1,151,071.31	-	1,151,071.31
合计	7,284,681.81	-	7,284,681.81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

提减值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63,051.22	-	263,051.22
合计	263,051.22	-	263,051.22

8、其他流动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	252,872.95	349,650.51
合计	-	252,872.95	349,650.51

9、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及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201,341.43	797,880.61	310,849.03	2,310,07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1,041,711.99	-	462,343.59	1,504,05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16,752.13	500,798.98	153,471.21	671,022.32
4. 2015年8月31日	2,226,301.29	297,081.63	619,721.41	3,143,104.33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53,439.34	179,383.47	217,701.12	750,52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440.87	97,642.92	52,295.51	335,379.30

(1) 计提	185,440.87	97,642.92	52,295.51	335,37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8.00	188,360.62	125,374.81	325,233.43
(1) 处置或报废	11,498.00	188,360.62	125,374.81	325,233.43
4. 2015年8月31日	527,382.21	88,665.77	8,517.11	760,669.8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757.75	-	248.03	13,005.78
(1) 计提	12,757.75	-	248.03	13,005.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8月31日	12,757.75	-	248.03	13,005.78
四、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686,161.33	208,415.86	474,851.56	2,369,428.75

单位：元

项目	机器及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895,121.38	756,072.56	168,855.76	1,820,049.7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220.05	315,434.05	141,993.27	763,647.37
(1) 购置	306,220.05	315,434.05	141,993.27	763,647.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3,626.00	-	273,626.00
(1) 处置或报废	-	273,626.00	-	273,626.00
4. 2014年12月31日	1,201,341.43	797,880.61	310,849.03	2,310,071.0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154,000.14	95,270.64	140,338.20	389,60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39.20	174,901.92	77,362.92	451,704.04
(1) 计提	199,439.20	174,901.92	77,362.92	451,70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90,789.09	-	90,789.09
(1) 处置或报废	-	90,789.09	-	90,789.09
4. 2014年12月31日	353,439.34	179,383.47	217,701.12	750,523.9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7,902.09	618,497.14	93,147.91	1,559,547.14

单位：元

项目	机器及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399,818.46	103,798.00	173,911.33	677,52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55.06	590,235.98	120,230.87	1,142,521.91
(1) 购置	432,055.06	590,235.98	120,230.87	1,142,521.9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831,873.52	694,033.98	294,142.20	1,820,049.70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36,516.20	36,680.92	77,444.51	150,64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483.94	58,589.72	62,893.69	238,967.35
(1) 计提	117,483.94	58,589.72	62,893.69	238,96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154,000.14	95,270.64	140,338.20	389,608.98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7,873.38	598,763.34	153,804.00	1,430,440.7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	-	1,248,902.46	109,013.80	263,051.22	876,837.44
合 计	-	1,248,902.46	109,013.80	263,051.22	876,837.44

其他减少为将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在未来一年内的摊销金额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的金额。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401.47	137,910.23	1,060,894.87	159,134.24	614,605.65	92,190.85
合 计	919,401.47	137,910.23	1,060,894.87	159,134.24	614,605.65	92,190.85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060,894.87	-	154,499.18	-	906,395.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005.78	-	-	13,005.78
合 计	1,060,894.87	13,005.78	154,499.18	-	919,401.47
项目内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614,605.65	446,289.22	-	-	1,060,894.87

合计	614,605.65	446,289.22	-	-	1,060,894.87
项目内容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61,965.07	552,640.58	-	-	614,605.65
合计	61,965.07	552,640.58	-	-	614,605.6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56,415.00	163,820.00	212,324.00
合计	456,415.00	163,820.00	212,324.00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0,600.38	10,028,117.00	13,381,620.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830,600.38	10,028,117.00	13,381,620.6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48,820.91	7,961,050.99	7,348,189.00
1至2年	-	153,100.00	9,969.00
2至3年	2,976.00	9,969.00	43,199.12
3年以上	53,168.12	43,199.12	-
合计	10,504,965.03	8,167,319.11	7,401,357.12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4,725,658.08	1年以内	44.98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64,043.06	1年以内	20.60
深圳市杰瑞思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926,183.87	1年以内	18.34
超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39,074.01	1年以内	7.04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8,464.29	1年以内	3.41
合计		9,477,338.81		94.3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6,500,411.56	1年以内	79.59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15,098.17	1年以内	16.10
东莞市超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6,124.00	1年以内	1.79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7,307.69	1年以内	0.82
深圳市德瑞欣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8,800.00	1年以内	0.48
合计		8,067,741.42		98.7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357,741.60	1年以内	72.39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29,201.61	1年以内	16.61
深圳市希尔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78,869.38	1年以内	7.82
东莞市超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6,124.00	1年以内	1.97
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0.41
合计		7,341,936.59		99.20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420.50	1,184,890.19	308,511.20
1至2年	63,476.00	82,576.00	-
合计	118,896.50	1,267,466.19	308,511.20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凯泽安防有限公司	货款	35,523.70	1 年以内	29.88
东莞鼎晟达安防有限公司	货款	15,900.00	1-2 年	13.37
深圳市瑞安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500.00	1-2 年	13.04
深圳市福田区耀斯佳电子商行	货款	10,000.00	1-2 年	8.41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00.00	1 年以内	3.11
		4,300.00	1-2 年	3.62
合计		84,923.70		71.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迪威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2,720.65	1 年以内	35.72
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1,450.50	1 年以内	22.99
深圳市丰年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2,012.60	1 年以内	8.84
深圳市中冠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537.57	1 年以内	6.04
深圳领航员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1,299.82	1 年以内	4.84
合计		994,021.14		78.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迪威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8,598.40	1 年以内	35.20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9,600.00	1 年以内	19.32
深圳市华视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5,840.00	1 年以内	14.86
深圳市鼎视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9.72
深圳市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6.48
合计		264,038.40		85.58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2,054.45	2,339,768.40	2,337,854.19	293,96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3,289.74	233,289.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2,054.45	2,573,058.14	2,571,143.93	293,968.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220.50	3,029,171.67	2,938,337.72	292,05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3,907.18	293,907.1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1,220.50	3,323,078.85	3,232,244.90	292,054.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622.77	2,226,595.60	2,173,997.87	201,22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551.00	196,551.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8,622.77	2,423,146.60	2,370,548.87	201,220.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054.45	2,286,689.13	2,284,774.92	293,968.66
二、职工福利费	-	13,637.20	13,637.20	-
三、社会保险费	-	39,442.07	39,442.07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226.16	29,226.16	-
工伤保险费	-	1,799.90	1,799.90	-
生育保险费	-	8,416.01	8,416.0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2,054.45	2,339,768.40	2,337,854.19	293,968.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220.50	2,917,196.74	2,826,362.79	292,054.45
二、职工福利费	-	58,237.25	58,237.25	-
三、社会保险费	-	53,737.68	53,737.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336.94	42,336.94	-
工伤保险费	-	4,269.40	4,269.40	-
生育保险费	-	7,131.34	7,131.3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1,220.50	3,029,171.67	2,938,337.72	292,054.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22.77	2,097,704.53	2,045,106.80	201,220.50
二、职工福利费	-	72,669.66	72,669.66	-
三、社会保险费	-	49,251.41	49,251.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857.84	40,857.84	-
工伤保险费	-	3,282.30	3,282.30	-
生育保险费	-	5,111.27	5,111.27	-
四、住房公积金	-	6,970.00	6,9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8,622.77	2,226,595.60	2,173,997.87	201,22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9,999.34	209,999.34	-
失业保险费	-	23,290.40	23,290.40	-
合计	-	233,289.74	233,289.74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1,998.40	261,998.40	-
失业保险费	-	31,908.78	31,908.78	-
合计	-	293,907.18	293,907.18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3,694.00	173,694.00	-
失业保险费	-	22,857.00	22,857.00	-
合计	-	196,551.00	196,551.00	-

5、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3,839.23	62,433.84	41,23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68.73	4,370.36	2,886.18
企业所得税	377,261.44	41,686.81	10,791.30
教育费附加	15,115.18	1,873.04	1,236.93
地方教育附加	10,076.79	1,248.66	824.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25.00	3,765.74	2,550.10
堤围费	-	-	257.88

合 计	947,586.37	115,378.45	59,778.16
-----	------------	------------	-----------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705.00	-	-
往来款	3,274,258.27	7,845,554.61	-
其他	210,161.37	32,295.00	13,770.00
合 计	3,495,124.64	7,877,849.61	13,770.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少飞	往来款	3,274,258.27	1年以内	93.68
深圳市立雅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140,000.00	1年以内	4.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未扣款	37,894.64	1年以内	1.08
深圳市溯兴科技有限公司	压模机质保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6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0,455.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3,492,607.91		99.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少飞	往来款	7,845,554.61	1年以内	99.59
深圳市艾捷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款	22,500.00	1年以内	0.29
深圳市明阳威拓电子有限公司	暂收款	3,500.00	1-2年	0.04
深圳亿通恒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收款	6,295.00	1-2年	0.08

合 计		7,877,849.61		100.00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明阳威拓电子有限公司	暂收款	3,500.00	1年以内	25.42
深圳亿通恒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收款	6,295.00	1年以内	45.7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理赔款	3,975.00	1年以内	28.87
合 计		13,77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9,960,16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5,24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36,989.34	-928,069.33	-338,260.12
股东权益合计	17,822,389.34	71,930.67	661,739.88

*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7日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160.00元，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投入7,872,000.00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60,160.00元，持有公司股权19.68%，相应形成资本溢价5,911,8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公司股东李少飞将其持有公司的8.31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昊岩、徐荣金共同持有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公司以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股权时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刘昊岩与徐荣金通过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为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13,400.00元。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

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少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
2	刘昊岩	董事、总经理
3	徐荣金	董事
4	邓小根	董事、副总经理
5	梁彩娟	董事会秘书
6	曹立红	财务负责人
7	李东伟	监事
8	邓桂霞	监事
9	杨永发	监事
10	戴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1	香港旭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市安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公司
1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股东

14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0	鸿利（BVI）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网利金融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广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24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3,200.01	11.68

公司与鸿利光电签订采购协议，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鸿利光电加工，鸿利光电根据委托加工的数量收取加工费。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41,899,501.64	2013年2月20日	2015年7月28日	李少飞 戴燕	是
2	本公司	1,167,007.73	2015年8月5日	2016年2月5日	李少飞 戴燕	否

李少飞作为受信人及公司作为共同受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918092013008279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90 万元，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李少飞和戴燕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李少飞作为受信人及公司作为共同受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918092015071181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止，李少飞和戴燕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李少飞作为受信人及公司作为共同受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918092013017532 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李少飞和戴燕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该授信业务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只需缴纳 50% 的保证金，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由李少飞以货币资金存入个人账户中作为保证金，解付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首先由公司账户扣减，不足部分从李少飞个人保证金账户扣减。

报告期内，李少飞以货币资金存入个人账户中作为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4,007.73	7,594,583.55	10,523,132.5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2,293.42	5.08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0,940.18	16.41

①公司 2015 年 1-8 月向鸿利光电采购了 802,293.42 元的红外线 LED 芯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鸿利光电入股后，公司计划与国内 LED 芯片厂商三安光电

建立采购合作关系，通过鸿利光电协调，三安光电能够给公司供应优质及便宜的红外线 LED 芯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与三安光电签订采购协议，故无法直接从三安光电低价采购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通过鸿利光电进行一个过桥采购，即以鸿利光电的名义向三安光电采购公司需要的红外线 LED 芯片，然后鸿利光电销售给公司。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三安光电签订采购协议，公司以后直接向三安光电采购红外线 LED 芯片。

②2015 年度，公司研发出新产品，准备量产，但是生产设备不齐全，产能有限，故委托鸿利光电代工生产，为了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消除关联交易，保持业务独立性，公司向鸿利光电购买相关生产设备。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徐荣金	处置固定资产小汽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3,076.92	69.23
合计			173,076.92	69.2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李少飞	处置固定资产小汽车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7,884.62	100.00
合计			177,884.62	1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8.76	-	-	-	-

其他应收款	李少飞	-	-	-	-	1,295,200.60	96.17
其他应收款	刘昊岩	138,000.00	16.12	158,000.00	21.73	-	-
其他应收款	徐荣金	180,000.00	21.03	20,000.00	2.75	-	-
其他应收款	梁彩娟	10,000.00	1.17	-	-	-	-
其他应付款	李少飞	3,274,258.27	93.68	7,845,554.61	99.59	-	-
应付账款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544.01	0.48	-	-	-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给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模具的款项，期后已经收到模具，结转至固定资产。

(2) 刘昊岩的其他应收款为开展业务需要借支的备用金，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3) 徐荣金的其他应收款为购买公司车辆需要支付的购车款，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4) 梁彩娟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支的费用预支款，截止申报日，该应收款项已经全部结转至费用。

(5) 李少飞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款项，银行承兑票据解付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首先由公司账户扣减，不足部分从李少飞个人保证金账户扣减。截止申报日，公司欠李少飞的垫付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2)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 (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

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飞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1、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2、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1、目前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尚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保证交易公允性；

2、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承诺，其已向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1、公司与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冠城工业园 E 栋厂房 1、8、9 楼及宿舍楼 B 栋 5 楼 B514-B529，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租金 121,544.00 元，租金前 2 年不变，第三年起按每 2 年 10% 递增幅度计收租金，每月物业管理费 13,144.00 元。

2、公司与深圳市尚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尚美时代大厦 8 楼 810 室，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每月租金 3,621.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 355.00 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年9-12月	528,836.00	25,820.00	554,656.00
2016年度	1,474,998.00	159,343.00	1,634,341.00
2017年度	1,750,233.60	157,728.00	1,907,961.60

2018年度	1,750,233.60	157,728.00	1,907,961.60
2019年度	2,100,280.32	157,728.00	2,258,008.32
2020年度	2,100,280.32	157,728.00	2,258,008.32
合计	9,704,861.84	816,075.00	10,520,936.8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李少飞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少飞，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中，股东李少飞对鸿利光电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承诺本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

(2)、如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即未达到 300 万元，则由股东李少飞以 800 万元价格(等于鸿利光电投资款)回购鸿利光电持有的本公司 19.68%股权，并同时向鸿利光电支付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20%的利息，股东李少飞应自鸿利光电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鸿利光电全部投资款和利息。每逾期 1 日，除利息外，每日按照应付而未付款 1%加收罚息；

(3)、如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即达到 300 万元，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乙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期间每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已补偿金额。股东李少飞在旭晟实业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4)、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则鸿利光电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由鸿利光电向李少飞支付。奖励的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承诺期旭晟实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19.68%*60%。奖励对价将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

(5)、上述条款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诉讼事项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899,341.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700.00元，同时承担诉讼费。根据诉讼律师回函：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送货单、对账单等资料，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律师预测诉讼请求依法应当获得法院支持。截止申报日，该诉讼已经获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正在审理中，法院已经依法冻结了深圳市晶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818号《审计报告》。

2015年9月，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2015年8月31日整体改制涉及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2015年10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502号《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001.35万元，评估值为4,157.92万元，增幅3.91%；负债账面值为2,219.11万元，评估值为2,219.58万元，增幅0.02%；净资产账面值为1,782.24万元，评估值为1,938.34万元，增幅8.76%。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线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虽然公司在红外线 LED 细分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限于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8 万元、3,162 万元、3,18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不能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公司成长性会受到较大的制约。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计划未来同广州大学、佛山市中山大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红外线LED细分行业虽市场容量较小，但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连年下滑。公司虽在大功率红外线LED产品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仍面临众多小企业的价格冲击和业内白光LED巨头的潜在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通过开发出性能稳定和优越的红外线 LED 光源，获得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竞争的优势。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6.98%、53.82%和 41.97%，比重较大。同时受整个宏

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回款期逐年延长，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超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清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制定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97.68%、98.27%及 87.0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其中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7.98%、83.36%和 56.60%，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红外线 LED 芯片，能够供应优质的红外线 LED 芯片厂商较少，红外线 LED 芯片行业基本上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公司为了获取优质的及价格便宜的红外线 LED 芯片，公司与台湾芯片厂商晶元光电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批量的购入晶元光电的红外线 LED 芯片，以获取采购价格优惠的红外线 LED 芯片，导致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红外线 LED 芯片等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2015年11月，公司与国内LED芯片厂商三安光电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ED芯片采购协议，扩大了采购LED芯片的渠道，降低了公司对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供应LED芯片的依赖，增强议价能力。

(六)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以避免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飞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股份，同时李少飞作为旭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旭旺投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10.32%的表决权，李少飞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80.32%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定，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少飞 李少飞 李国平 李国平 刘昊岩 刘昊岩
 邓小根 邓小根 徐荣金 徐荣金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伟 李东伟 邓桂霞 邓桂霞 杨永发 杨永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昊岩（总经理） 刘昊岩 邓小根（副总经理） 邓小根
 梁彩娟（董事会秘书） 梁彩娟 曹立红（财务负责人） 曹立红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项目负责人：

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

吴哲超

韩刘峰

王琼瑶

2016年3月21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余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Qiang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Qichun in black ink.

周小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chun in black ink.



2016年3月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黄贞

邹志峰

2016年3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蔡可边

2016年 3月21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